

#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 区域评估报告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 目录

1 概述.....	1
1.1 评估任务由来.....	1
1.2 评估内容.....	1
1.3 编制依据.....	2
1.4 区域评估适用年限.....	7
2 评估区域.....	8
2.1 评估区域位置及范围.....	8
2.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对象.....	8
2.3 上一版规划概述及规划实施情况.....	21
2.4 开发区下一步规划情况.....	46
3 评估内容.....	49
3.1 基础评估.....	49
3.2 拓展评估.....	79
4 四个清单.....	106
4.1 空间准入清单.....	106
4.2 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107
4.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115
4.4 环境准入清单.....	121
4.5 应用途径.....	126
5 跟踪监测计划和管理要求.....	128
5.1 环境监测计划.....	128
5.2 环境管理要求.....	131
5.3 园区发展建议.....	133
6 附件、附图.....	134
6.1 附件目录.....	134
6.2 附图目录.....	134

# 1 概述

## 1.1 评估任务由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区域评估和“标准地”改革，固化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成效，切实提高环评管理水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出台了相关文件指导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及环境标准工作的开展。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号）中相关要求，应在省级及以上各类经济功能区（包括产业集聚区、特别政策区、各类开发区等）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加强规划环评宏观管理，落实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制定环境准入标准清单，以“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模式优化环评审批监管方式，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灵活创新，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基本任务包括：（一）强化环境影响区域评估与规划环评的衔接联动。（二）完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各地可在2020年度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规划环评成果及园区现状等，完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主动免费提供给区域内入驻的项目使用。（三）科学制定环境准入标准，通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为“标准地”落地实施提供支撑，加强入园建设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将“四个清单”作为“标准地”改革实施的基础和前提。

基于上述要求，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开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本次评估主要内容是结合开发区规划环评成果及开发区现状，补充评估区域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包括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声、生态、土壤等调查内容），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项目建设所依托的环保基础设施调查，分析区域现有环境问题及提出整改建议，整理评估区域内政策、标准、规范、规划要求等，补充制定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清单“四个清单”，编制完成了《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供区域内入驻的项目使用。

## 1.2 评估内容

本次评估工作内容包括对区域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因子覆盖主要污染因子及区域内发展产业的相关特征污染因子。

此外，评估内容还包括开发区自然地理状况、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生态环境状况及生态功能、环境敏感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布局及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可行性以及其他可供项目环评引用的成果；结合三线一单、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制定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清单等“四个清单”，提出相应行业和环境要素的监测计划、管理要求等。

## 1.3 编制依据

### 1.3.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施行（2020年4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1日施行（2016年7月2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2012年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1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1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2009 年 8 月 17 日发布）;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2019.10.30;
- (16)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17 年第 4 号令），2017.6.28;
- (17)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 (18)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7.3;
- (2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8.8;
- (21)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 号），2015.12.30;
- (22) 《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皖建审改办〔2019〕8 号）;
- (2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开发区“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20〕117 号）;
- (24) 《关于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商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发〔2015〕179 号），2015.12.30;
- (25)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 号），2016.2.24;
- (26) 《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 号），2016.5.31;
- (27)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 号），2014.5.22;

- (2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9.10；
- (29)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发〔2014〕30号），2014.3.25；
- (30)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4.2；
- (3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5.5.28；
- (32)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6.16；
- (33)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2018.6.27；
- (34)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2017.9.13；
- (35) 《2018-2019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方案》（环环监〔2018〕48号）；
- (36)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89号），2019.1.12；
- (37) 《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号），2019.11.8；
- (38)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号），2020.10.30。

### 1.3.2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施行（2017年11月17日修订）；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1日施行（2018年9月29日修正）；
- (3)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3月1日施行（2010年12月18日通过）；
- (4) 《安徽省省级开发区条例》，2004年5月1日施行（2004年4月23日修改）；
- (5)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12月1日施行；
- (6) 《关于印发安徽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水函〔2009〕268号），2009.3.27；

- (7) 《安徽省促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条例》，2011年8月1日施行（2011年6月24日通过）；
- (8)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规范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0号），2019.2.22；
-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7号），2015.2.16；
- (10) 《关于印发<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皖环函〔2017〕877号），2017.08.10；
- (1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98号），2017.6.29；
- (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开发区环境污染整治的意见》（皖政办秘〔2018〕154号），2018.6.28；
- (13)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皖大气办〔2014〕23号），2014.7.21；
- (1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号），2013.12.30；
- (1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2015.12.29；
- (1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号），2016.12.29；
- (17)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9；
- (18) 《关于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45号），2017.8.24；
- (19)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2021.8.9；
- (20)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2015〕69号）；
- (21)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池

政〔2014〕4号）；

### 1.3.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规范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 (2)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 131-2003）；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3.9.4；
- (1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 (15)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
- (16)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 (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 (18)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 (19) 《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
- (20)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 (2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试点示范区指标（试行）》。

### 1.3.4 评估区域相关规划文件

- (1) 《全国主体功能区划》；
- (2)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 (3)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
- (4)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 (5) 《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改规划〔2016〕1176号）；
- (6)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 (7) 《国务院关于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1〕119号)；
- (8) 关于印发《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环生态〔2016〕151号)；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10)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
- (11)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送审稿)；
- (12)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 (13) 《安徽省水功能区划》；
- (14)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
- (15) 《安徽省“十三五”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 (16)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2016年修订)；
- (17)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18) 《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
- (19) 《池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20) 《池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 (21) 《池州市水功能区划》；

#### 1.4 区域评估适用年限

区域评估报告适用年限原则上应与评估成果中现状监测数据有效期(3年)保持一致。评估成果中监测数据超过3年的,可在补充监测后修订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新开展规划修编、跟踪评价的,可一并开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编制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 2 评估区域

### 2.1 评估区域位置及范围

#### 2.1.1 评估区域位置

池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长江中下游段，北与安庆市隔江相望，南接黄山市，西南与江西省九江市为邻，东与芜湖、铜陵相接壤，是安徽省长江南岸重要的滨江港口城市，属长三角城市群成员城市。池州交通区位优势，东临长三角，南达珠三角，西接武汉都市圈，北连中原经济圈，是长江经济带和 3 小时经济圈的重要节点和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重要组成。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池州市主城区东北部，西接主城区，北濒长江，东临江南产业集中区，南靠齐山平天湖风景区和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区距池州火车站约 12km，距沪渝高速池州下道口约 15km，距池州九华山机场约 10km，开发区北拥长江黄金水运岸线，内有清溪大道、龙腾大道、沿江路、贵铜公路以及牧之路等交通干道与外部保持便捷的交通联系，区位优势十分显著，是池州市“濒江环湖、一城五区”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平台之一。

#### 2.1.2 评估区域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区域评估范围西至平天湖大堤，北至清溪河故道、长江，东至池州九华发电厂、江南产业集中区行政界线，南至清溪大道、龙腾大道，总面积 33km<sup>2</sup>，包含原规划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环评函〔2008〕785 号）中的评价范围（24.55km<sup>2</sup>）。

评估区域地理位置及范围见附图 1。

### 2.2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对象

#### 2.2.1 环境敏感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布局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等，开发区范围内铜冠大道西侧区域与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规范范围清溪塔景区部分重叠。开发区开发建设不占用生态红线，评估区域内污水经过清溪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开发区规划范围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 2.2.2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评估在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统计开发区内、外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2-1 和附图 3。

表 2.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编号	名称	人口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开发区边界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	森桥印象	约 700 户，1400 人	128	98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区内西南部	/
	2	流坡村	约 30 户，70 人	764	434	村庄		区内西南部	/
	3	徽商四季花城	约 300 户，870 人	1168	636	居住区		区内西南部	/
	4	清溪家园	约 380 户，970 人	599	862	居住区		区内西南部	/
	5	合兴圩村	约 70 户，200 人	1553	4010	村庄		区内西北部	/
	6	八股村	约 40 户，131 人	2164	4713	村庄		区内西北部	/
	7	艾家桥	约 70 户，202 人	3741	4389	村庄		区内中部	/
	8	麒麟公馆	约 280 户，900 人	4040	3961	居住区		区内中部	/
	9	汪家圩	约 28 户，200 人	4297	4627	村庄		区内中部	/
	10	永红	约 20 户，54 人	4413	4933	村庄		区内中部	/
	11	下刘	约 35 户，113 人	5086	4517	村庄		区内东部	/
	12	上刘	约 40 户，133 人	5398	4633	村庄		区内东部	/
	13	油炸冲	约 15 户，34 人	5972	5006	村庄		区内东部	/
	14	林家冲	约 43 户，140 人	7164	5373	村庄		区内东部	/
	15	前城御澜湾	约 250 户，780 人	4144	3448	居住区		区内中部	/
	16	大兴村	约 33 户，100 人	7011	7775	村庄		NE	200
	17	老屋冲	约 30 户，60 人	9035	7678	村庄		NE	1810
	18	刘家冲	约 40 户，80 人	9542	7378	村庄		NE	2147

19	西南坡	约 20 户, 40 人	8796	6822	村庄		NE	1238
20	方冲	约 20 户, 40 人	8967	6803	村庄		NE	1374
21	徐家	约 30 户, 60 人	8955	3448	村庄		NE	2312
22	江店	约 40 户, 80 人	8136	5550	村庄		NE	483
23	汪村	约 20 户, 40 人	9242	5153	村庄		NE	1702
24	石屋咀	约 25 户, 55 人	9896	3753	村庄		NE	2772
25	韩村	约 20 户, 41 人	9627	3729	村庄		NE	2568
26	兴业新村	约 150 户, 480 人	7195	3478	村庄		NE	1622
27	迎宾花园	约 500 户, 1000 人	6510	1993	居住区		NE	1896
28	银海花园	约 2500 户, 5000 人	5012	1742	居住区		NE	995
29	毓秀苑	约 2000 户, 4000 人	4915	2072	居住区		NE	786
30	梅林花园	约 800 户, 1600 人	6388	1510	居住区		NE	2177
31	宇和天逸华府	约 1500 户, 3000 人	5856	1510	居住区		NE	1789
32	贵池区政府	约 500 人	5550	1357	行政办公区		NE	1767
33	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约 800 人	5110	1381	医院		NE	1452
34	池州市贵池区地税分局	约 100 人	4951	1223	行政办公区		NE	1560
35	碧湖云溪	约 800 户, 2500 人	5214	837	居住区		E	2054
36	银茂新天地	约 500 户, 1100 人	5446	862	居住区		E	2017
37	天湖丽景湾	约 400 户, 850 人	5550	685	居住区		E	2140
38	锦绣苑	约 450 户, 950 人	5446	550	居住区		E	2375
39	河东	约 25 户, 55 人	4572	336	村庄		E	2164
40	潘家店	约 33 户, 74 人	4554	1278	村庄		NE	1078
41	老屋冲	约 40 户, 130 人	4163	1308	村庄		NE	1075
42	顺利村	约 35 户, 110 人	3778	587	村庄		E	1406

43	老坝方	约 40 户, 77 人	3839	281	村庄		E	1682
44	杨家坝	约 50 户, 158 人	3185	355	村庄		E	1675
45	柯家冲	约 40 户, 79 人	2720	403	村庄		E	1380
46	枣树冲	约 40 户, 80 人	2408	238	村庄		E	910
47	高垄	约 100 户, 200 人	1033	318	村庄		E	10
48	平天山庄	约 90 户, 195 人	813	18	居住区		E	276
49	新城明珠	约 800 户, 2460 人	-98	-73	居住区		SW	131
50	华府骏苑	约 500 户, 1130 人	-532	-189	居住区		SW	572
51	河滨花园	约 480 户, 1390 人	-532	-520	居住区		SW	752
52	紫悦府	约 430 户, 1050 人	-844	-666	居住区		SW	1084
53	清心佳园	约 150 户, 300 人	-807	-954	居住区		SW	1258
54	丽阳兰庭	约 300 户, 680 人	-520	-850	居住区		SW	1005
55	汇景花园	约 1000 户, 2100 人	-501	-1137	居住区		SW	1250
56	星河湾	约 500 户, 1070 人	-593	-2304	居住区		SW	2386
57	池州市中医院	约 590 人	-679	-2959	医院		SW	3043
58	平湖官邸	约 200 户, 440 人	-440	-2928	居住区		S	2968
59	仁盛世纪星城	约 600 户, 1250 人	-685	-2959	居住区		SW	3044
60	翠微南苑二期	约 800 户, 1700 人	-923	-2952	居住区		SW	3100
61	远东国际花园西区	约 900 户, 1930 人	-1271	-3215	居住区		SW	3465
62	花园小区	约 800 户, 1610 人	-495	-2042	居住区		SW	2108
63	南湖杏小区	约 200 户, 440 人	-1418	-2537	居住区		SW	2915
64	兴家小区	约 400 户, 820 人	-1565	-2549	居住区		SW	2999
65	包公井小区	约 400 户, 821 人	-1119	-2304	居住区		SW	2569
66	九华市场小区	约 300 户, 660 人	-1467	-2396	居住区		SW	2818

67	国风花园	约 500 户, 1070 人	-1595	-2311	居住区	SW	2816
68	秋浦花园	约 400 户, 810 人	-1724	-2005	居住区	SW	2653
69	芙蓉苑小区	约 800 户, 1620 人	-1143	-1547	居住区	SW	1932
70	百荷南苑	约 1000 户, 2030 人	-1241	-1547	居住区	SW	1992
71	宁馨园小区	约 200 户, 440 人	-1724	-1522	居住区	SW	2308
72	百荷小区	约 600 户, 1250 人	-1785	-1406	居住区	SW	2281
73	民天楼粮食局宿舍	约 200 户, 460 人	-1724	-1229	居住区	SW	2126
74	幸福国际	约 410 户, 920 人	-2060	-1235	居住区	SW	2410
75	水木清华	约 390 户, 881 人	-1846	-856	居住区	SW	2043
76	百牙新村	约 400 户, 821 人	-2121	-1058	居住区	SW	2378
77	青峰花园	约 300 户, 660 人	-2127	-892	居住区	SW	2314
78	城北花园	约 500 户, 1070 人	-1748	-495	居住区	SW	1824
79	清风南苑	约 660 户, 1871 人	-2201	-587	居住区	SW	2285
80	樟树湾	约 700 户, 2072 人	-1828	-361	居住区	W	1870
81	百合蓝鸟苑	约 600 户, 1373 人	-1907	-128	居住区	W	1545
82	和泰新城	约 550 户, 1266 人	-1504	-342	居住区	W	1244
83	新港花园	约 610 户, 1275 人	-1271	43	居住区	W	1545
84	轴承厂小区	约 800 户, 1876 人	-1577	-24	居住区	W	1244
85	池州市政府	约 1000 人	-1009	-281	行政办公区域	SW	1081
86	香榭里那水岸	约 500 户, 1078 人	-746	220	居住区	NW	634
87	中梁印江南	约 880 户, 1934 人	-2158	-752	居住区	SW	635
88	宇成清溪半岛	约 1000 户, 2080 人	-147	171	居住区	NW	10
89	新洲	约 35 户, 70 人	-544	2537	村庄	NW	1459
90	小圩拐	约 15 户, 30 人	2158	8362	村庄	NE	2412

	91	蟹子沟	约 10 户, 20 人	2470	8723	村庄		NE	2516
	92	江厂村	约 5 户, 10 人	4438	9462	村庄		NE	2261
	93	湖东村	约 10 户, 20 人	7250	10196	村庄		NE	2318
	114	湖滨小区	约 150 户, 300 人	-929	-2714	居住区		SW	2999
	115	兴家小区	约 300 户, 600 人	-1803	-2604	居住区		SW	3330
	116	兴济小区	约 1500 户, 3000 人	-1113	-1938	居住区		SW	2348
	117	池州市人民医院	约 200 户, 400 人	-1650	-831	医院		SW	2305
	118	百雅百苑	约 150 户, 300 人	-2164	-746	居住区		SW	1967
	119	清溪塔	/	-49	837	文物古迹		区内西部	/
	120	江口村	约 150 户, 380 人	4957	6156	村庄		区内东部	/
	121	池州市十八中学	约 3000 人	5080	1620	学校		NE	1263
	122	池州市第八中学	约 2500 人	5220	1742	学校		NE	1230
	123	贵池区实验小学平天湖校区	约 500 人	6858	1663	学校		NE	2423
	124	城关小学新城明珠分校	约 500 人	-312	-507	学校		SW	604
	125	池州市第十中学	约 1500 人	-605	-880	学校		SW	1076
	126	池州市邵明公学	约 2000 人	-477	-2298	学校		SW	2354
	128	城关小学	约 600 人	-1290	-2292	学校		SW	2638
	129	池州市第十一中学	约 1000 人	-1357	-2060	学校		SW	2475
	131	江口中心小学	约 500 人	4860	6534	学校		区内东部	/
	133	安徽平天湖国家湿地公园	约 260	0	0	湿地公园		S	50
	132	齐山—平天湖风景名胜区	约 600 人	0	0	风景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一级标准	/	部分重叠
环境风	1	森桥印象	约 700 户, 1400 人	128	98	居住区	/	园区内	/

险	2	流坡村	约 30 户, 70 人	764	434	村庄	园区内	/
	3	徽商四季花城	约 300 户, 870 人	1168	636	居住区	园区内	/
	4	清溪家园	约 380 户, 970 人	599	862	居住区	园区内	/
	5	合兴圩村	约 70 户, 200 人	1553	4010	村庄	园区内	/
	6	八股村	约 40 户, 131 人	2164	4713	村庄	园区内	/
	7	艾家桥	约 70 户, 202 人	3741	4389	村庄	园区内	/
	8	麒麟公馆	约 280 户, 900 人	4040	3961	居住区	园区内	/
	9	汪家圩	约 28 户, 200 人	4297	4627	村庄	园区内	/
	10	永红	约 20 户, 54 人	4413	4933	村庄	园区内	/
	11	下刘	约 35 户, 113 人	5086	4517	村庄	园区内	/
	12	上刘	约 40 户, 133 人	5398	4633	村庄	园区内	/
	13	油炸冲	约 15 户, 34 人	5972	5006	村庄	园区内	/
	14	林家冲	约 43 户, 140 人	7164	5373	村庄	园区内	/
	15	前城御澜湾	约 250 户, 780 人	4144	3448	居住区	园区内	/
	16	大兴村	约 33 户, 100 人	7011	7775	村庄	NE	200
	17	老屋冲	约 30 户, 60 人	9035	7678	村庄	NE	1810
	18	刘家冲	约 40 户, 80 人	9542	7378	村庄	NE	2147
	19	西南坡	约 20 户, 40 人	8796	6822	村庄	NE	1238
	20	方冲	约 20 户, 40 人	8967	6803	村庄	NE	1374
	21	徐家	约 30 户, 60 人	8955	3448	村庄	NE	2312
	22	江店	约 40 户, 80 人	8136	5550	村庄	NE	483
	23	汪村	约 20 户, 40 人	9242	5153	村庄	NE	1702
	24	石屋咀	约 25 户, 55 人	9896	3753	村庄	NE	2772
	25	韩村	约 20 户, 41 人	9627	3729	村庄	NE	2568

26	兴业新村	约 150 户, 480 人	7195	3478	居住区		NE	1622
27	迎宾花园	约 500 户, 1000 人	6510	1993	居住区		NE	1896
28	银海花园	约 2500 户, 5000 人	5012	1742	居住区		NE	995
29	毓秀苑	约 2000 户, 4000 人	4915	2072	居住区		NE	786
30	梅林花园	约 800 户, 1600 人	6388	1510	居住区		NE	2177
31	宇和天逸华府	约 1500 户, 3000 人	5856	1510	居住区		NE	1789
32	贵池区政府	约 500 人	5550	1357	行政办公区		NE	1767
33	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约 800 人	5110	1381	医院		NE	1452
34	池州市贵池区地税分局	约 100 人	4951	1223	行政办公区		NE	1560
35	碧湖云溪	约 800 户, 2500 人	5214	837	居住区		E	2054
36	银茂新天地	约 500 户, 1100 人	5446	862	居住区		E	2017
37	天湖丽景湾	约 400 户, 850 人	5550	685	居住区		E	2140
38	锦绣苑	约 450 户, 950 人	5446	550	居住区		E	2375
39	河东	约 25 户, 55 人	4572	336	村庄		E	2164
40	潘家店	约 33 户, 74 人	4554	1278	村庄		NE	1078
41	老屋冲	约 40 户, 130 人	4163	1308	村庄		NE	1075
42	顺利村	约 35 户, 110 人	3778	587	村庄		E	1406
43	老坝方	约 40 户, 77 人	3839	281	村庄		E	1682
44	杨家坝	约 50 户, 158 人	3185	355	村庄		E	1675
45	柯家冲	约 40 户, 79 人	2720	403	村庄		E	1380
46	枣树冲	约 40 户, 80 人	2408	238	村庄		E	910
47	高垄	约 100 户, 200 人	1033	318	村庄		E	10
48	平天山庄	约 90 户, 195 人	813	18	居住区		E	276
49	新城明珠	约 800 户, 2460 人	-98	-73	居住区		SW	131

50	华府骏苑	约 500 户, 1130 人	-532	-189	居住区	SW	572
51	河滨花园	约 480 户, 1390 人	-532	-520	居住区	SW	752
52	紫悦府	约 430 户, 1050 人	-844	-666	居住区	SW	1084
53	清心佳园	约 150 户, 300 人	-807	-954	居住区	SW	1258
54	丽阳兰庭	约 300 户, 680 人	-520	-850	居住区	SW	1005
55	汇景花园	约 1000 户, 2100 人	-501	-1137	居住区	SW	1250
56	星河湾	约 500 户, 1070 人	-593	-2304	居住区	SW	2386
57	池州市中医院	约 590 人	-679	-2959	医院	SW	3043
58	平湖官邸	约 200 户, 440 人	-440	-2928	居住区	S	2968
59	仁盛世纪星城	约 600 户, 1250 人	-685	-2959	居住区	SW	3044
60	翠微南苑二期	约 800 户, 1700 人	-923	-2952	居住区	SW	3100
61	远东国际花园西区	约 900 户, 1930 人	-1271	-3215	居住区	SW	3465
62	花园小区	约 800 户, 1610 人	-495	-2042	居住区	SW	2108
63	南湖杏小区	约 200 户, 440 人	-1418	-2537	居住区	SW	2915
64	兴家小区	约 400 户, 820 人	-1565	-2549	居住区	SW	2999
65	包公井小区	约 400 户, 821 人	-1119	-2304	居住区	SW	2569
66	九华市场小区	约 300 户, 660 人	-1467	-2396	居住区	SW	2818
67	国风花园	约 500 户, 1070 人	-1595	-2311	居住区	SW	2816
68	秋浦花园	约 400 户, 810 人	-1724	-2005	居住区	SW	2653
69	芙蓉苑小区	约 800 户, 1620 人	-1143	-1547	居住区	SW	1932
70	百荷南苑	约 1000 户, 2030 人	-1241	-1547	居住区	SW	1992
71	宁馨园小区	约 200 户, 440 人	-1724	-1522	居住区	SW	2308
72	百荷小区	约 600 户, 1250 人	-1785	-1406	居住区	SW	2281
73	民天楼粮食局宿舍	约 200 户, 460 人	-1724	-1229	居住区	SW	2126

74	幸福国际	约 410 户, 920 人	-2060	-1235	居住区	SW	2410
75	水木清华	约 390 户, 881 人	-1846	-856	居住区	SW	2043
76	百牙新村	约 400 户, 821 人	-2121	-1058	居住区	SW	2378
77	青峰花园	约 300 户, 660 人	-2127	-892	居住区	SW	2314
78	城北花园	约 500 户, 1070 人	-1748	-495	居住区	SW	1824
79	清风南苑	约 660 户, 1871 人	-2201	-587	居住区	SW	2285
80	樟树湾	约 700 户, 2072 人	-1828	-361	居住区	W	1870
81	百合蓝鸟苑	约 600 户, 1373 人	-1907	-128	居住区	W	1545
82	和泰新城	约 550 户, 1266 人	-1504	-342	居住区	W	1244
83	新港花园	约 610 户, 1275 人	-1271	43	居住区	W	1545
84	轴承厂小区	约 800 户, 1876 人	-1577	-24	居住区	W	1244
85	池州市政府	约 1000 人	-1009	-281	行政办公区	SW	1081
86	香榭里那水岸	约 500 户, 1078 人	-746	220	居住区	NW	634
87	中梁印江南	约 880 户, 1934 人	-2158	-752	居住区	SW	635
88	宇成清溪半岛	约 1000 户, 2080 人	-147	171	居住区	W	10
89	新洲	约 35 户, 70 人	-544	2537	村庄	NW	1459
90	小圩拐	约 15 户, 30 人	2158	8362	村庄	NE	2412
91	蟹子沟	约 10 户, 20 人	2470	8723	村庄	NE	2516
92	江厂村	约 5 户, 10 人	4438	9462	村庄	NE	2261
93	湖东村	约 10 户, 20 人	7250	10196	村庄	NE	2318
94	港口花园	约 500 户, 1000 人	-2904	-306	居住区	W	2927
95	池州中翔天堃国公馆	约 2500 户, 5000 人	-2537	-679	居住区	SW	2634
96	凯旋公馆	约 2000 户, 4000 人	-2818	-764	居住区	SW	2927
97	恒泰都市华庭	约 800 户, 1600 人	-2286	-960	居住区	SW	2487

98	清风名苑	约 1500 户, 3000 人	-2671	-990	居住区		SW	2856
99	龙灯凤凰城 1 期	约 1500 户, 3000 人	-2525	-1204	居住区		SW	2805
100	君悦玺园	约 500 户, 1000 人	-2488	-1510	居住区		SW	2919
101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	约 5000 人	-2243	-1608	学校		SW	2768
102	桃园小区	约 200 户, 400 人	-1919	-2036	居住区		SW	2806
103	团结小区	约 600 户, 1200 人	-1913	-2329	居住区		SW	3022
104	同晖城市广场	约 400 户, 800 人	-1944	-2573	居住区		SW	3233
105	烟柳园小区	约 800 户, 1600 人	-1962	-2873	居住区		SW	3487
106	科苑新村	约 600 户, 1200 人	-1498	-2971	居住区		SW	3335
107	太阳新城	约 500 户, 1000 人	-1345	-3344	居住区		SW	3612
108	南美花园	约 200 户, 400 人	-1204	-3344	居住区		SW	3562
109	江之南苑	约 300 户, 600 人	-1394	-3631	居住区		SW	3897
110	平天湖水岸花园	约 150 户, 300 人	-642	-3283	居住区		S	3352
111	杨安村	约 80 户, 180 人	5789	92	村庄		E	3073
112	江南公寓	约 1500 户, 3000 人	10257	7555	居住区		NE	2871
113	观港花园	约 200 户, 400 人	10086	7861	居住区		NE	2871
114	湖滨小区	约 150 户, 300 人	-929	-2714	居住区		SW	2999
115	兴家小区	约 300 户, 600 人	-1803	-2604	居住区		SW	3330
116	兴济小区	约 1500 户, 3000 人	-1113	-1938	居住区		SW	2348
117	池州市人民医院	约 200 户, 400 人	-1650	-831	医院		SW	2305
118	百雅百苑	约 150 户, 300 人	-2164	-746	居住区		SW	1967
119	清溪塔	/	-49	837	文物古迹		区内西部	/
120	江口村	约 150 户, 380 人	4957	6156	村庄		区内东部	/
121	池州市十八中学	约 3000 人	5080	1620	学校		NE	1263

	122	池州市第八中学	约 2500 人	5220	1742	学校		NE	1230
	123	贵池区实验小学平天湖校区	约 500 人	6858	1663	学校		NE	2423
	124	城关小学新城明珠分校	约 500 人	-312	-507	学校		SW	604
	125	池州市第十中学	约 1500 人	-605	-880	学校		SW	1076
	126	池州市邵明公学	约 2000 人	-477	-2298	学校		SW	2354
	127	人民路小学	约 850 人	-764	-3252	学校		SW	3348
	128	城关小学	约 600 人	-1290	-2292	学校		SW	2638
	129	池州市第十一中学	约 1000 人	-1357	-2060	学校		SW	2475
	130	安徽省贵池实验小学	约 800 人	-1913	-2048	学校		SW	2811
	131	江口中心小学	约 500 人	4860	6534	学校		区内东部	/
	132	平天湖风景名胜区	约 600 人	0	0	风景区		部分重叠	0
	133	安徽平天湖国家湿地公园	约 260 人	0	0	湿地公园		S	0
地表水环境	平天湖			小型湖泊			GB3838-2002 中的II类	SE	0
	秋浦河故道			小型河流			GB3838-2002 中的IV类	NW	0
	清溪河			小型河流			GB3838-2002 中的III类	园区内	/
	长江干流池州段			大型河流			GB3838-2002 中的III类	N	0
	江口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大型河流			GB3838-2002 中的II类	NW	2189
地下水环境	区域浅层地下水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规划区内及边界外 200m 范围内居民区、学校、医院等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平天湖风景名胜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生态环境	生物多样性	维护生态系统、物种及基因多样性，防止外来生物入侵。
	生态风险	
	生态红线	
土壤环境	规划区范围及其周边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

注：①距离均为各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开发区规划边界的最近直线距离；②规划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同时为声环境敏感目标；③定义开发区西南角为（0，0）；

## 2.3 上一版规划概述及规划实施情况

**背景：**开发区作为池州市东部经济园区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完善职能的重要作用。为加快池州东部经济园区（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池州高新区）的发展，2007年池州市人民政府以《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部经济园区分区规划的批复》（池政秘〔2007〕24号）明确经开区及池州高新区（东部园区）实际代管面积40.37平方公里，经开区规划建设面积由16.2平方公里调整到24.55平方公里。为适应新形式的发展要求，2006年编制了《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

**开发区发展历程：**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始建于1992年，开发区发展至今，经历多次调整，其前身为原池州行署同意设立的贵池市江口经济开发区，1995年12月被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00年11月池州撤地改市后，更名为池州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属市政府直管。2003年，开发区总体规划编制完成，池州市人民政府池政秘〔2003〕65号文“关于同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个园区规划的批复”批准池州开发区规划控制面积67km<sup>2</sup>，规划控制范围：东起江口乡与梅龙镇接壤，西至东湖路，南至江口乡与马衙镇接壤为界（含白沙湖北岸至百牙路），北抵长江。区内分为中心区、金安开发区、临港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16.2平方公里。初选址定位于依托长江水道同时毗邻主城贵池区，重点发展成以非金属材料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业、轻纺工业、农副产品深加工业、家用和配套型机械产品制造业等支撑工业经济快速发展的优势产业。

2006年开发区重新修编发展规划，将开发区规划建设面积调整为24.55km<sup>2</sup>，其规划建设用地控制范围北至江口长江岸线，南至贵铜公路，东至规划铁路专用线东侧，西至清溪塔西侧河道。2011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部以2006年第19号文《第十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2006年7月20号)》核准开发区面积4.8km<sup>2</sup>，四至范围为金安区东至流坡村村委会东侧，南至贵铜公路，西至铅锌冶炼厂（埃力生集团公司）西侧，北至铅锌冶炼厂北侧；中心区东至翠微双语学校、九华山大道，南至白牙东路，西至东湖路东侧，北至沿江路、清溪山庄。并经《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06年版）（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建设部2007第18号文，2007年3月27日）核准公告，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产品加工、纺织、机械。2008年，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完成了《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审查（环评函〔2008〕785号）。

2018年，六部门联合发布《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根据该目录，池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 4.8km<sup>2</sup>。四至范围：主区 A 区东至流金大道、金光大道，南至清溪大道，西至铜冠公司四侧、科威路、颐和银丰公司西侧，北至沿江大道、凤凰大道；主区 B 区东至华远公司东侧、金美亚公司东侧，南至滨江大道、金美亚南侧，西至港口西侧、金美亚西侧，北至沿港口北侧、沿江大道，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开发区范围见附图 1。

### 2.3.1 规划概述

#### 2.3.1.1 规划基本情况

##### (1) 规划名称

《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 (2) 规划范围与面积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池州市东北部，四至范围为北至江口长江岸线，南至贵铜公路，东至规划铁路专用线，西至清溪塔西侧河道，涵盖上述 4.8km<sup>2</sup> 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 24.55km<sup>2</sup>。

##### (3)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06-2020 年。

#### 2.3.1.2 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功能定位：充分利用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面对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积极参与皖江城市产业分工与协作，承接长三角发达地区产业梯度转移，成为全省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主导产业：根据《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2006-2020），规划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产品加工、纺织、机械。

#### 2.3.1.3 用地布局规划

开发区土地利用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水域等主要类别，总用地面积 2455.8hm<sup>2</sup>，具体见表 2.3-1 和附图 4；

表 2.3-1 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构成表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hm <sup>2</sup> )	占建设用地比例(%)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R	居住用地	166.24	8.84
R1	一类居住用地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150.24	
R2 (安置)	农民安置用地	15.4	
C	公共设施用地	76.02	4.04

C1	行政办公用地	/	/
C2	商业金融用地	7.87	/
C3	文化娱乐用地	/	/
C4	体育用地	/	/
C5	医疗卫生用地	/	/
C/R	商住混合用地	68.15	
M	工业用地	1012.98	53.85
M1	一类工业用地	99.02	
M2	二类工业用地	863.26	
M/C	工业服务单元	50.7	
W	仓储用地	30.53	1.62
W1	普通仓储用地	11.61	
W/C	仓储服务用地	18.92	
T	对外交通用地	42.03	2.23
T23	长途汽车站	0.66	
T4	港口用地	41.37	
S	道路广场用地	239.16	12.71
S1	道路用地	239.16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8.92	1.01
U11	供水用地	2.29	
U12	供电用地	1.1	
U13	供气用地	4.46	
U2	交通设施用地	0.35	
U3	邮电设施用地	0.28	
U41	污水处理用地	8.24	
U42	垃圾转运站用地		
U9	消防用地	2.2	
G	绿地	295.23	15.69
G1	公共绿地	295.23	
建设用地		1881.11	100.00
E	水域或其他用地	574.69	
E1	水域	111.62	
G3	生态绿地	463.07	
总面积		2455.8	

#### 2.3.1.4 空间结构规划

开发区规划利用路网内用地所在位置、周边用地性质和自然生态条件，将开发区划分为“一核、一心、双轴、三区、五组团、绿色网络”的功能结构，形成 12 个功能组团。

“一核”，指开发区公共服务极核，是服务于整个开发区的功能集聚区。

“一心”，指创新产业服务中心。以开发区行政中心为核心，结合科研、生产孵化区、低层低密度搞上住宅区的布置，形成池州市创新产业服务中心。

“双轴”，指由贵铜公路和规划马江公路形成两条城市发展轴和景观轴，用地依托两条轴线进行开发。

“三区”，指为开发区配套的三个生活居住区。

“五组团”，以 3-6km<sup>2</sup>用地规模为基本开发单元的五片工业组团。

“绿色网络”，结合山体、河流、道路布置的网络状绿地系统。

### 2.3.1.5 环境保护规划

#### 1.环境保护标准

##### (1) 环境质量标准

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区域地表水长江干流（池州市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500m~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500m）、平天湖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清溪河、长江干流（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排污口下游 3000m）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秋浦河故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划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其中：以居住、文教、办公为主的区域执行 1 类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执行 3 类标准，规划建设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

区域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标准，其中第一类用地执行表 1 中第一类用地相关标准，第二类用地执行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

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规划区内企业有废气排放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大气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氮氧化物执行皖大气办〔2020〕2号《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规定的 $5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工业窑炉相关规定值；氨、硫化氢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地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的标准。

2）区内各类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相应行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纳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开发区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和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和清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位于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快速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4）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固废危险性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2.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稳定在95%，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 3.环境功能分区

### （1）大气环境功能区

评估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分区

区域地表水长江干流（池州市二水厂取水口上游500m~二水厂取水口下游500m）、平天湖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清溪河、长江干流（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排污口下游3000m）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秋浦河故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主要为

一般工业用水区和农业用水区及一百年景观要求水域。

### （3）噪声环境功能区

生活区环境噪声小于 55 分贝，工业区其他地区环境噪声小于 65 分贝，交通干线环境噪声小于 70 分贝。

## 4.环境保护措施

### （1）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立可持续的水资源利用模式。进一步完善评估区域内部污水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加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做好事故排放的应急准备。

全面推行排污申报许可制度。加强所在区域沟、河的水环境保护。

加强池州经开区内项目建设期水环境保护。建设期池州经济开发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各项目施工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营运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布置各建设项目的位置，排放有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尽量不要布置在园区的边界，以减小这些污染物对区外环境的影响。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控制。推行清洁生产、调整和优化能源利用结构、健全事故排放的应急机制、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得到有效治理。

### （3）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期限限制施工设备和施工时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监督管理；工业合理布局，控制噪声源，加强管理；合理规划和建筑物合理布局，加强交通道路管理，公路两侧种植绿化防护林带；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中，按照噪声功能区进行选址，充分考虑项目对噪声环境的影响；加强绿化建设，提高绿化覆盖率。工业区和生活区之间应建设绿化隔离带。

###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改革生产工艺，物质的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贮存。

生活垃圾：园区内各企业、生活办公区等均设置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集中处置。

### 2.3.1.6 基础设施规划

#### 一、给排水规划

开发区供水主要由池州市主城区第二水厂和新建的开发区净水厂供给，池州市主城区第二水厂供应开发区西部少量用水，新建的开发区净水厂水源为长江，主要供应开发区的用水。供水管网形成网络供配水系统，区域供水、城乡供水、农村安全饮水相结合，集约供水，保证供水水量和水质。（池州经济开发区给水规划见附图 5）。

开发区规划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新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 4 万  $m^3/d$ ，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处理，尾水排放水质按一级 B 标准执行，尾水排入长江。全区设 4 座污水泵站，根据开发区建设规模和时序，若先开发西部用地，园区污水处理厂又未开发建设，西部区块污水可加压排入城区清溪污水处理厂现行处理排放。

雨水系统由于长江沿岸的防洪和排涝的需要，区域内排水统盘考虑。

#### 二、交通规划

路网结构采用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三级结构。红线宽度主干道 32-60 米，次干道为 24 米，支路为 12-18 米。其中市经济开发区道路基本参照已规划（或设计）道路的框架执行。在公共中心及工业组团中心布置绿地广场、停车场及公交首末站等静态交通用地。在新区公共服务极核与江口居住区内布置长途汽车客运站用地。开发区道路交通规划见附图 6。

#### 三、燃气规划

根据池州市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市政设施的现状特点，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规划以天然气为燃气发展的方向。近期规划区内居民使用瓶装液化气，气化率达到 70%左右，远期使用管道天然气，规划期末居民气化率达到 95%以上。远期随着天然气的引进，对公共建筑如：医院、学校、宾馆、饭店和机关等供应天然气、提高工业企业的气化率、并对公交车辆、出租车等尽量改用天然气。合理划分供气分区，建立可靠的天然气供应管道，建立完善的管网系统和位置合理的天然气调压站，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确保燃气的气源和供气的安全可靠性。

##### （1）用气量预测

规划期末池州主城区城市居民用气量为 3900 万  $Nm^3/年$ ，则城市总用气量为 6500 万  $Nm^3/年$ 。其中：工业用气量为 1625 万  $Nm^3/年$ ，公建用气量为 650 万  $Nm^3/年$ ，其它用气量为 325 万  $Nm^3/年$ 。

开发区居住人口占全市的 30%左右，则园区内居民用气量为 1170 万  $Nm^3/年$ ；池州主城区

工业用地基本上集中在开发区内，则园区内工业用气量为 1625 万  $\text{Nm}^3/\text{年}$ ；园区内共建用气量和其他用气量均按主城区同类用气量的 30% 测算，则分别为 195 万  $\text{Nm}^3/\text{年}$  和 98 万  $\text{Nm}^3/\text{年}$ ；以上合计，至规划期末，开发区总用气量为 3088 万  $\text{Nm}^3/\text{年}$ 。

#### (2) 燃气管网规划：

①池州市燃气气源从贵铜公路方向接入，在金安开发区的南部，贵铜公路的南侧，规划一处天然气门站，占地约 2 公顷。

②按供气半径为 0.5km 左右设立中低压调压站，开发区共设立 22 个中低压调压站。

③燃气输配系统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压力机制。中低压管线按照开发区开发时序，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高压管线设计压力为 4.0MPa，中压管线工作最高压力为 0.4MPa，低压管线设计压力为 5KPa。

④城市燃气中压管网沿主要干道布置，尽量形成环网系统，采用枝状布置。东西走向的道路，燃气管道位于道路的南侧，南北走向的道路，燃气管道位于道路的西侧。埋设在车行道下的管道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 0.9 米，埋设在非机动车下的管道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管材尽量选用聚乙烯塑料管，埋地钢管宜采用聚氯乙烯绝缘防腐胶带和牺牲阳极联合保护措施，胶带防腐等级为加强级。开发区燃气规划见附图 7。

### 四、供热规划

规划区内集中供热热负荷主要为工业企业生产工艺热负荷、工业企业及公共建筑采暖、通风、空调、热水供应热负荷及部分居民用户生活热水供应热负荷。根据《城市热力网设计规范》(CJJ34-2002)推荐指标及南方城市的实际情况，本次规划确定：工业企业热负荷指标按  $12\text{t}/\text{h}\cdot\text{km}^2$  进行估算，公共建筑热负荷指标按  $60\text{w}/\text{m}^2$  进行估算，居民用户生活热水热负荷指标按  $15\text{w}/\text{m}^2$  进行估算；规划区集中供热普及率按 70% 考虑，同时考虑集中供热热源自身内部耗热和热媒在热网输送过程中的热损失等因素。经测算规划区远期集中供热总热负荷为 150t/h，本规划供热热负荷按压力为 1MPa、温度为  $300^\circ\text{C}$  的过热蒸汽为依据进行计算。

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为池州电厂二期工程附属热电厂，占地约 10 公顷。热电厂的建设规模需留有余地，根据规划区以及全市的热负荷增长情况而进行扩建。

开发区热力管网系统采用以枝状为主的布置方式。通过水力计算确定热力管网各管段的管径。热力管线可采用架空敷设，对于重要地段、城市景观要求严格的地段则采用地下敷设。

在各工业企业用户和其它大型用户前设置用户蒸汽引入口装置，在居住区、公共建筑用户前设置集中热力站、区域热力站，这些装置起着调节供应热用户的热媒参数、热能转换和计量

的作用。开发区现状供热管网图见附图 8。

## 五、供电规划

根据池州市开发区分区规划安排各类城市建设用地以及贵池区现状用电情况，经与池州市电力局相协调，采用按地块用电指标预测最高电力负荷以及电力电量，预测开发区最高电力负荷约 12~16 万 KW，预测年用电量约 6 亿 KWh。

规划前期供电电源为 110KV 江口变（现状主变容量 80MVA），待区内 110KV 变电所建成后，供电电源调整为 220KV 池州变和 220KV 东外环变（暂名）。

## 六、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 （1）垃圾转运站布局

按照开发区规划面积及人口规模，考虑合理的服务半径，开发区共配置 7 座小型压缩式垃圾转运站，尽量靠近居住用地布置，方便居民使用。每座转运站设计日转运量为 150 吨，以小型机动车收运为主。

近期在开发区西部的电厂生活区附近和东北部的江口办事处附近各规划 1 座垃圾转运站；远期增加 5 座垃圾转运站，其中：市开发区增加 3 座，民营开发区增加 2 座。每座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为 800-1000 平方米。

### （2）垃圾收集点

垃圾分类收集方式应与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位置应便于分类投放和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机械化清运。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80m，收集点可放置活动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垃圾收集点的污水必须接入城市污水管道。

危险废弃物及其它国家明文规定的特种固体废弃物必须单独设置密闭垃圾箱或密闭垃圾容器间存放并分别单独运输。

### （3）废物箱

废物箱的设置应满足废物的分类收集要求，废物箱的种类与垃圾分类种类基本对应。

商业大街废物箱设置间距按 25-50m，交通干道按 50-80m，一般道路按 80-100m。居住区内按 100 米左右间隔设置。车站、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根据人流密度合理设置。

## 2.3.2 上一版规划实施情况

### 2.3.2.1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现状开发区建设用地主要有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商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对外交通

用地、城市道路用地、交通枢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水域、永林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共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

根据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2455.8hm<sup>2</sup>。根据统计，规划用地与土地利用现状（2019 年）情况对比结果见表 2.4-1。

表 2.4-1 开发区用地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划用地 (hm <sup>2</sup> )	已开发用地 (hm <sup>2</sup> )	未利用土地 (hm <sup>2</sup> )	开发利用率 (%)
1	R	居住用地	166.24	96.24	70	57.89
2	C	公共设施用地	76.02	37.73	38.29	49.63
3	M	工业用地	1012.98	557.25	455.73	55.01
4	W	仓储用地	30.53	22.29	8.24	73.01
6	T	对外交通用地	42.03	48.33	-6.3	114.9
8	S	道路广场用地	239.16	230.84	8.32	96.52
9	U	市政公共设施用地	18.92	19.59	-0.67	103.54
10	G	绿地	295.23	49.79	245.44	16.86
11	E	水域和生态绿地	574.69	155.69	419	27.09
合计			2455.8	1217.75	1238.05	/

由上表可见，开发区现状已开发用地面积约 1217.75 hm<sup>2</sup>，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49.59%；开发区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1012.27 hm<sup>2</sup>，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41.22%，水域和生态绿地规划用地面积为 205.48，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8.37%。现状未利建设用地面积约 1238.05 hm<sup>2</sup>，占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比例 50.41%，表明区内现状开发利用程度一般。

从各用地开发情况来看，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开发程度均较高。

园区发展至今，基本按照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布局建设，总体上看开发区现状用地布局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基本一致。从区内局部用地空间分布上来看，仍存在部分问题，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 现状住宅占用规划的工业用地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铜冠大道以东，流金大道以西，清溪大道以北，凤凰大道以南，规划的为工业用地和部分工业管理用地，现状建设的金安小区占用了工业用地，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均不相符。

(2) 现状住宅占用规划的生态绿地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清溪大圩以东，上小湖以西，沿江路以南区域规划的为生

态绿地，现状建设了志城小区、流坡安置点和广联置业小区，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均不相符。

(3) 现状住宅用地占用规划的中学教育用地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牧之路与凤凰大道交口东南角规划居住用地西侧规划的为中学教育用地，该地块现状建设了廉租房，现状建设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不相符。

(4) 现状住宅用地占用了规划中的物流用地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牧之路（凤凰大道至江口河）东侧规划建设为物流用地和绿地，现状该地块部分用地建设了麒麟公馆住宅，现状建设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不相符。

(5) 现状商业用地占用规划的生态绿地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清溪河入江口东侧规划支路和江口路东南角规划的为公共绿地，现状建设了清溪山庄商业设施；清溪大道和金光路交口东北角规划为生态绿地，现状建设了天韵生态农庄商业设施，均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均不相符。

(6) 现状商业占用规划的居住用地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清溪大道和沿江路交口交口规划建设为居住用地和规划的长途汽车站，现状建设了江口大市场、九华农村商业银行等商业设施和江口敬老院、江口供水管理所、江口电管所、长江轮渡所等行政办公用地。

(7) 现状公用设施占用规划的工业用地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金同路和双龙路交口东北角规划建设为工业用地，实际建设了双龙变电所、池州市金能供热有限公司电子信息污水处理厂以及市政基地等公用设施，占用了原规划的工业用地。

(8) 现状公用设施用地占用规划的物流用地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牧之路（江口河至沿江路南侧规划路）东侧规划建设为物流用地和绿地，现状该地块部分用地建设了江口水厂，现状建设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不相符。

(9) 现状工业用地占用规划的商业金融用地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牧之路与清溪大道交口西北角和东北角规划建设为商业金融用地，实际建设了太平鸟服饰、铜冠铜箔等工业企业，占用了原规划的商业金融用地。

(10) 现状工业用地占用规划的住宅用地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牧之路与凤凰大道交口西南角和东南角规划建设的是住宅用地和绿地，实际建设了安芯、勤上光电一期、鼎力光电、铜冠铜箔等工业企业，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不相符。

(11) 现状工业用地占用规划的物流用地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牧之路与江口河交口东北角规划建设的是物流用地和绿地，现状该地块部分用地为福泰动力工业企业用地范围，现状建设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不相符。

(12) 现状工业用地占用规划的仓储用地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滨江大道与通二路交口西北角规划建设的是仓储用地，现状该地块建设了兴旺石材和天工工业企业，现状建设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不相符。

(13) 现状工业用地占用规划公共绿地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金安路东侧、铜冠大道西侧九华冶炼厂南侧至上小湖南侧边界处合围的区域规划建设的是公共绿地，实际建设了银工艺品、三强公司、益友家机、德亿液化气和宏宇科技等工业企业，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均不相符。

流金大道和凤凰大道交口东北角规划建设的是公共绿地，实际全部被电子信息产业园占据，实际建设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均不相符。

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与现状用地对比分析见表 2.4-2 所示。开发区用地现状布局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布局对比图见附图 12。

表 2.4-2 开发区用地现状布局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布局对比

序号	地块	原总体规划布局		现状布局		变化
		主要规划用地类型	规划用地布局	现状已开发用地类型	现状已开发用地布局	
1	铜冠大道以东，流金大道以西，清溪大道以北，凤凰大道以南合围区域	工业用地	铜冠大道以东，流金大道以西，清溪大道以北，凤凰大道以南合围区域为工业用地和部分工业管理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工业用地占地约 60.67 公顷，二类居住用地占地与 24.62 公顷	部分工业用地变为二类居住用地
2	清溪大圩以东，上小湖以西，沿江路以南区域	生态绿地	清溪大圩以东，上小湖以西，沿江路以南区域为生态绿地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占地约 31.42 公顷	生态绿地变为二类居住用地
3	牧之路与凤凰大道交口东南角区域	中学教育用地	牧之路与凤凰大道交口东南角为中学教育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占地约 2.79 公顷	教育用地变成二类居住用地
4	牧之路（凤凰大道至江口河）东侧区域	物流用地和绿地	牧之路（凤凰大道至江口河）东侧区域规划用地为物流用地和绿地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占地与 5.91 公顷	部分物流用地和绿地变成二类居住用地
5	清溪河入江口东侧规划支路和江口路东南角区域；清溪大道和金光路交口东北角区域	生态绿地	清溪河入江口东侧规划支路和江口路东南角区域规划为生态绿地；清溪大道和金光路交口东北角区域规划为生态绿地	商业用地	商业用地占地约 9.66 公顷	部分生态绿地变成商业用地
6	清溪大道和沿江路交口交口区域	居住用地、交通设施用地	清溪大道和沿江路交口交口区域规划为居住用地和交通设施用地	商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	商业用地占地约 4.03 公顷，行政办公用地占地约 2.76 公顷	部分居住用地和交通设施用地变成商业用地和行政办公用地

序号	地块	原总体规划布局		现状布局		变化
		主要规划用地类型	规划用地布局	现状已开发用地类型	现状已开发用地布局	
7	金同路和双龙路交口东北角区域	工业用地	金同路和双龙路交口东北角区域规划为工业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约 8.37 公顷	工业用地变成公用设施用地
8	牧之路（江口河至沿江路南侧规划路）东侧	物流用地、绿地	牧之路（江口河至沿江路南侧规划路）东侧区域规划为物流用地和绿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约 7.11 公顷	物流用地和绿地变成公用设施用地
9	牧之路与清溪大道交口西北角和东北角区域	商业金融用地	牧之路与清溪大道交口西北角和东北角区域规划为商业金融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面积约 23.39 公顷	部分商业金融用地变成工业用地
10	牧之路与凤凰大道交口西南角和东南角区域	住宅用地、绿地	牧之路与凤凰大道交口西南角和东南角区域规划为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面积约 49.26 公顷	部分住宅用地和绿地变成工业用地
11	牧之路与江口河交口东北角	物流用地	牧之路与江口河交口东北角区域规划为物流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面积约 6.56 公顷	部分物流用地变成工业用地
12	滨江大道与通二路交口西北角区域	仓储用地、绿地	滨江大道与通二路交口西北角区域规划为仓储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面积约 8.65 公顷	部分物流用地变成工业用地
13	金安路东侧、铜冠大道西侧九华冶炼厂南侧至上小湖南侧边界处合围的区域；流金大道和凤凰大道交口东北角区域	公共绿地	金安路东侧、铜冠大道西侧九华冶炼厂南侧至上小湖南侧边界处合围的区域规划建设公共绿地；流金大道和凤凰大道交口东北角区域规划建设公共绿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面积约 15.69 公顷	公共绿地变成工业用地

### 2.3.2.2 开发区总体发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入驻企业 1018 家，其中“四上”企业 160 家，实现产值超 10 亿元工业企业 4 家、超亿元工业企业 25 家，税收超千万元企业 20 家。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形势良好，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开发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和高端服务业“两高一首”产业，初步形成了以铜冠铜箔、安芯电子、中建材“三新”产业园、华宇科技等为代表的电子信息产业为龙头，以中恒天福泰动力汽车发动机、均益股份、杰羽机械、远航池州港、太平鸟总部经济等装备制造和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带动禄思伟矿业、荣创芯科、科居新材料等新能源、新材料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创新型现代特色产业体系，并基本确立了电子信息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临港物流产业园、健康制造业产业园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四园一中心”的集聚发展格局。

开发区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污等配套设施完善，实现了“九通一平”；与池州学院等高校开展战略合作，联合成立了池州半导体产业学院，实现订单式人才培养，人力资源充分保障；区内海关、边防为产品进出口提供快捷便利；与绿地集团联合打造池州东部产城融合创新区，园区住宅、商业服务等综合配套服务设施完善。

### 2.3.2.3 现有企业概况

本次评估重点统计现状已入区的规模以上及重点企业共计 111 家，开发区现状企业分布图见附图 13，入区重点工业企业基本信息详见表 2.4-3。（备注：已经停产、搬迁企业不在统计范围。）

表 2.4-3 入区重点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代码	产品方案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	仓储	池州合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G5990 其他仓储业	废旧铅酸蓄电池	779
2	仓储	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G5990 其他仓储业	废旧铅酸蓄电池	500
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C3251 铜压延加工,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漆包圆铜线	13320
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池州华强电气有限公司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开关控制设备	4542
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池州扬帆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微电机	14870
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漆包线	38000
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池州市修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3822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新型电极材料	2270
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池州经济开发区恒瑞五金厂	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动力柜、电表箱、基业箱、户外控制箱	1500
9	纺织业	池州市博旭纺织有限公司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纺织布	2890
1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池州华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改性沥青	36789
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宁波金美亚池州管桩有限公司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92252
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	C3049 其他玻璃制造	玻璃盖板	10000
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安徽省池州恒实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业	商品混凝土	24626
1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池州龙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钢化玻璃	9034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池州市天工预拌商品砂浆有限公司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预拌砂浆	10000
1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安徽丰正申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C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人造盆	9500
1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池州宏兴尔达石业有限公司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白云石冶金辅料	6667
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禄思伟矿业资源(安徽)有限公司	C3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白云石耐火材料	92880
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池州宇航矿业有限公司	C3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洗白云石	5300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安徽省兴旺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天然花岗岩墓碑、建筑工程装饰石板	51414

2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池州铜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冶金辅料	31082
2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池州绿萝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冶金辅料	5000
2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池州市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PC 构件	20983
2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环保阻燃新材料	4300
2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池州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塑料颗粒	3000
26	服装纺织	池州太平鸟服饰投资有限公司	C181 机织服装制造	服装	90144
2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C2641 涂料制造	农药、涂料	67748
2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安徽三信化工有限公司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丁二酸系列产品	34402
2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一期)	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	高级半导体电子元器件	6200
3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二期)	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	电子元器件	3097
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池州市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电子通讯产业园	38533
3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	43333
3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电子级磷铜球	12924
3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晶圆制造	24969
3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汽车电子芯片	11300
3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芯片	45547
3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芯片	3097

3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巨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显示屏模组	3300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超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晶圆测试	3800
4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高芯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半导体、光电设备零件，半导体精密涂层件	30015
4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池州科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97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触摸屏	2962
4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弘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高压硅堆	2000
4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高性能 MCU 芯片	43333
4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TVS 保护元器件芯片	4000
4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	40728
4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超大屏触控模组	10000
4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润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LED 显示屏	1200
4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池州市贵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982 电子电路制造	PCB 电路板	2144
4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塞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半导体设备、光电设备零部件	4540
5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双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镀锡加工封装集成电路	6400
5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奕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中大尺寸纳米触摸屏生产线	3200
5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微型贴片（封装）2138KK；大功率 TO-220 系列元器件（封装）79KK	3000
53	家具制造业	安徽省德沃家具有限公司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木门、衣柜橱柜	2300

54	家具制造业	池州市玖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家具	1800
5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安徽高芯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C4330 专用设备修理	面板零部件、半导体零部件、面板及半导体零部件	30015
56	金属制品业	安徽华宝建材有限公司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隔热防腐层彩铝板	2000
57	金属制品业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C3352	不锈钢多功能管道	20000
58	金属制品业	安徽九州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台车、车模	11700
59	金属制品业	安徽北斗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防护门	10905
60	金属制品业	安徽亿川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液压升降坝	6700
61	金属制品业	安徽华刃科技有限公司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超细金刚线	3800
62	金属制品业	安徽鼎立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4390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	工程机械	39583
63	金属制品业	安徽炜柯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BA 管、EP 管及管件	3300
64	金属制品业	池州联科电子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钣金产品及零配件	21438
65	金属制品业	安徽龙锦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	汽车部件及冲压件	1700
66	金属制品业	安徽大陆特氟科技有限公司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聚四氟乙烯衬里钢件	12000
67	居民服务业	池州市吉祥鸟洗涤有限公司	O8030 洗染服务	服装	868
6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池州市蓝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C202 人造板制造	细木工板、免漆板	1500
69	其他制造业	安徽迪锐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拉链	3331
70	汽车制造业	池州市盛大专用车有限公司	C3630 改装汽车制造	改装汽车	33977
71	汽车制造业	安徽省优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配件	20000
72	汽车制造业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C3620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汽车发动机	310738
7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安徽金池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C4513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新型燃料	7627

7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池州市海源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年回收贮存 8000 吨废矿物油、5000 只废机油桶及 20 万吨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最大暂存量 80t、废机油桶最大暂存量为 200 只、废机油滤芯最大存量 1.0 万只	920
75	食品制造业	安徽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生物酶制剂	39876
7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池州市排水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污水处理	32781
7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江口水厂）	C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自来水	71735
7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池州市金能供热有限公司	D4620 污水及其再生利用	污水处理	160080
79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池州恒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金属切削机床	13817
80	通用设备制造业	安徽尚豪齿轮科技有限公司	C3453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齿轮传动结构	1100
81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池州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数控装备	15000
82	通用设备制造业	安徽裕成机电有限公司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汽车电磁离合器	5191
83	通用设备制造业	安徽池州伟舜机电有限公司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数控铣床	11802
8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安徽宝诺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C3442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压缩空气分离装置设备	10000
85	通用设备制造业	安徽欧泰祺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高性能传感器系统、探漏设备、智能修补器	20000
8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安徽省宙斯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电子模特、服装模特	3000
8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安徽科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木塑制品、生物质建材家具	81542
8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安徽艾迪文新材料有限公司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改性高分子材料	5192
8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池州市英派科技有限公司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节能膜	46312
9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池州格菲沐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高性能膜材料	6000
9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安徽财纳伽善科技有限公司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电子辐照交联聚烯炷纳米改性材料	37982
9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安徽天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工程塑料颗粒	15000
9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池州旭劲拉链新材料有限公司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拉链	21666

9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安徽誉隆电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PET 片材、PP/PS 片材、半导体包装材料	
95	仪器仪表制造业	池州市正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409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光学材料真空镀膜	2596
9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安徽电联票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C2312 本册印制	纸制品	2000
9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C3212 铅锌冶炼	精铅、电锌、硫酸	1148000
9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C3251 铜压延加工	铜箔	349333
9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3251 铜压延加工	铜合金线材	14537
1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	C3252 铝压延加工	铝块、铝棒、铝杆	3600
101	专用设备制造业	安徽荣创芯科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高精密半导体	41592
102	专用设备制造业	安徽赛威机械有限公司	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农用机械	27609
103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池州润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电力半导体器件散热器	2000
104	专用设备制造业	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553 缝制机械制造	缝纫机	26667
10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安徽英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胶带	26666
106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池州市台盛缝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C3553 缝制机械制造	缝纫机	650
107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池州捷高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C3525 模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半导体模具、包装载体、自动化系统	2144
108	专用设备制造业	安徽贝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ALC 板设备生产线	60667
10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G5990 其他仓储业	存放收集废旧铅酸蓄电池	500
11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G5990 其他仓储业	铅酸电池进行回收、暂存、分类堆放	778.95
111	电力生产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	火力发电	/
合计	/	/	/	/	3887031.95

### 2.3.3 原规划环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06年开发区重新修编发展规划，将开发区规划建设面积调整为24.55km<sup>2</sup>，其规划建设用地控制范围北至江口长江岸线，南至贵铜公路，东至规划铁路专用线东侧，西至清溪塔西侧河道。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产品加工、纺织、机械等。2008年，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完成了《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审查（环评函〔2008〕785号）。

对照《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建成区内的现状建设现状，分析《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开发区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汇总见下表。

表 2.4-4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环境准入	<p>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导向的建设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严格限制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建设。</p>	<p><b>已落实。</b>规划实施过程中，园区总体上落实了规划环评中行业准入要求。开发区内现存的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安徽三信化工有限公司在规划实施前已入园，规划实施过程中未引进皮革、皮毛、羽绒及其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火力发电业类项目。</p>	/	/
基础设施建设	<p>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清溪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入区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必须达标排放。</p>	<p><b>已落实。</b>区内已建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现状区内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全部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分别经清溪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p>	/	/

污染防治	<p>进一步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方案，调整能源结构，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上燃煤小锅炉，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集中收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中有关规定。</p>	<p><b>基本落实。</b>区内工业企业以天然气或电力主要能源；集中供热管网已接通；各企业通过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区内大部分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区内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池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安全处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中有关规定。</p>	<p>少数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p>	<p>建议管理部门限期对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进行整改</p>
用地布局	<p>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用地布局调整建议，合理优化和调整开发区功能布局，设置必要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绿化隔离带，减少不同功能组团间的相互影响。</p>	<p><b>基本落实。</b>开发区对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已按规定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p>开发区现状未按原规划环评要求完全落实用地功能布局，现有部分企业不符合功能布局。开发区安置小区仍位于开发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p>	<p>加快不符合功能分区和定位的已建项目调整，确保该类型企业的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对外环境尽量降低影响。推动不符合主导产业的现有企业搬迁。在下一轮规划修编时调整开发区功能分区。</p>

拆迁安置	落实居民搬迁计划，妥善安置区内搬迁居民，确保动迁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不降低。	<b>基本落实。</b> 区内现已拆迁江口街道三范社区上刘组、开发区流坡社区新洲组、江口街道三范社区贺咀组、开发区流坡社区清溪、向阳组、江口街道江口社区 2~11 组等 15 个村民组，共计 278 户。该 278 户拆迁户被分别安置在开发区麒麟公馆安置点、池州市池口小学西侧安置房小区和开发区江口安置房小区。小区内建成幼托、小学、超市及其它商业服务设施，小区附近建有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确保了动迁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不降低。	仍有部分居民搬迁计划未落实。	加快居民搬迁进度，保证区内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
生态保护	加强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建设，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开发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引发的水土流失。	<b>已落实。</b> 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已按要求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大型工程按要求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	/	/
环境管理	监理跟踪监测与评价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b>基本落实。</b> 园区正在进行跟踪评价。入区企业已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价，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园区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	/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b>部分落实需完善。</b> 开发区大多数投产企业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现状区内已建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 100%。	个别企业未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对未验收企业进行告知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拒不执行的依法处置。
总量控制	规划实施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池州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中予以落实。	<b>落实。</b> 规划实施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均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污染物减排项目的减排量中置换总量指标。	/	/

根据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落实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 2.4 开发区下一步规划情况

### 2.4.1.1 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发展目标：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打造绿色崛起实验区、人居环境示范区、共享发展先行区”的全市奋斗目标，以引领池州产业转型升级、创新低碳发展模式、跻身皖江城市带国家级开发区前列为己任，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为支撑，以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建设为抓手，注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和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提升园区生产生活环境，将池州经开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越、产业特色鲜明、创新服务引领、经济社会和谐”的国家级低碳示范园区。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 2.4.1.2 用地布局规划

本次区域评估范围包含上一版规划范围，另包括九华电厂所在区域。本次规划总用地面积 2455.8hm<sup>2</sup>。开发区土地利用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地、水域等主要类别，具体见表 2.4-1 和附图 14 和附图 15；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641.2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38.13%；其中一类工业用地(M1) 354.44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M2) 286.81 公顷，新型产业用地 (M0) 40.43 公顷。

工业用地主要在铜冠大道与牧之路之间区域和江口河北侧区域进行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按照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开发区重点发展产业进行相对集中紧凑布局，便于企业协作及产业链延伸；一类工业用地主要规划流金大道以东、凤凰大道以北、牧之路以西区域。此外，为了强化池州经开区绿色、创新发展，在经开区东部的棠溪大道沿线规划预留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的新型产业（2.5 产业）发展用地。

表 2.4-1 开发区总体规划用地构成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a)	比例	
H	H1	R	R2	二类居住用地	208.79	/
			小计	居住用地	208.79	12.41%
	A	A1	行政办公用地	0.47	/	
		A2	文化设施用地	6.85		

		A3	教育科研用地	36.18	
		A5	医疗卫生用地	15.54	
		小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9.04	3.51%
	B	B1	商业用地	33.79	/
		B2	商务用地	175.75	
		B3	娱乐康体用地	12.66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4	
		小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22.44	
	M	M1	一类工业用地	354.44	/
		M2	二类工业用地	286.81	
		小计	工业用地	641.25	
	W		物流仓储用地	36.1	2.1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99.41	17.80%
			其中：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0	
			社会停车场用地	0.66	/
	U		公用设施用地	20.81	1.24%
	G	G1	公园绿地	60.9	/
		G2	防护绿地	130.61	
		G3	广场用地	2.59	
		小计	绿地与广场用地	194.1	
	城市建设用地			1681.94	100.00%
	H2	H21	铁路用地	15.09	/
		H23	港口用地	89.69	
		H42	特殊用地	6.22	
		H22	公路用地	33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144	
	建设用地			1825.94	
E	E1		水域	577.84	
	E3		生态用地	52.02	
	非建设用地			629.86	
规划总用地				2455.8	

### 2.4.1.3 空间结构规划

规划形成“一心五园、一带三轴、绿廊绿网”空间结构。

“一心”——通过打造基金小镇、建设科创中心，布置金融商务、科研孵化、配套居住及各类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设施，形成科创金融服务中心。

“五园”——形成电子信息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临港物流产业园、传统产业提升改造园区、新型产业园（2.5 产业园）。

“一带”——整治江口河，布置沿河绿地，控制江口河两侧沿线工业、居住及公共建筑风貌，形成一条贯穿池州经开区东部体现经开区特色的滨水绿化景观带。

“三轴”——规划形成“两横一纵”发展轴线。“两横”为沿江路—沿江大道和清溪大道—龙腾大道两条东西向发展轴线，其中沿江路—沿江大道为临港产业发展轴线，清溪大道—龙腾大道为以科技创新为主的综合发展轴线；“一纵”为牧之路发展轴线，是一条连接北部江口港区，南部连接池州高新区、平天风景名胜区和教育园区的区域发展轴线。

“绿廊”——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除保留少量建筑设施外，逐步搬迁上小湖—朝阳湖周边大部分的建筑设施，形成一条贯通长江和平天湖风景名胜区的城市生态廊道。

“绿网”——结合经开区主要道路（沿江路、沿江大道、凤凰大道、清溪大道、龙腾大道、牧之路等）、河流水系（江口河、清溪河故道、防洪沟等）、生态廊道及城市公园布局，加强生产区和生活区内部绿化，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网络。

## 3 评估内容

### 3.1 基础评估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1.1 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 1. 区域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其次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 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开发区位于池州市城市东部，本次采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0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2020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24 天，优良率 88.5%，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为 8、26、51、34、14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臭氧（O<sub>3</sub>）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CO）分别下降了 20%、21.2%、15%、19.0%、18.1%、8.3%。城区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80，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 1.9 吨/平方千米·月。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0	160	87.5	达标

综上，池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 3.1.1.2 现状监测

####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区域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引自《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9 月 28 日。

各监测点具体位置及数据来源见表 3.1-2 和附图 16。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相对规划园区方位	相对规划区边界距离 (m)	点位功能
G1	江口住宅区	区内	/	园区内敏感目标
G2	天韵农庄	区内	/	园区内敏感目标
G3	九华冶炼厂	区内	/	园区内敏感目标
G4	清溪塔	区内	/	园区内敏感目标
G5	禄思伟公司	区内	/	园区内敏感目标
G6	毓秀苑（原胜利村）	S（区外）	1500	园区外敏感目标
G7	平天湖湿地公园	S（区外）	350	园区外敏感目标
G8	市委大院	SW（区外）	950	园区外主导风向向下风向敏感目标
G9	九华电厂西侧	区内	/	区内上风向点位

#### 2、监测项目

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及园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次监测因子见下表。

表 3.1-3 园区大气污染物监测因子

序号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监测要求	日均浓度监测要求	气象监测
1	SO <sub>2</sub>	不少于 45min	不少于 20h	同步监测气象条件（天气状况、气温、
2	NO <sub>2</sub>	不少于 45min	不少于 20h	
3	PM <sub>10</sub>	/	不少于 20h	

序号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监测要求	日均浓度监测要求	气象监测
4	TSP	/	24h	气压、风速、风向等)
5	氨气	按相关规范执行，每日4次	/	
6	硫化氢		/	
7	臭气浓度		/	
8	苯乙烯		/	
9	甲苯		/	
10	二甲苯		/	
11	非甲烷总烃		/	
12	氯化氢		/	
13	硫酸雾		/	
14	氯气		/	
15	氟化物		/	
16	汞		/	
17	铅		/	
18	砷		/	
19	六价铬		/	
20	镉		/	

### 3、监测时间与频次

空气质量监测为一期，监测周期为连续七天。SO<sub>2</sub>、NO<sub>2</sub>、TSP、PM<sub>10</sub> 监测小时均值以及日均值；特征因子均监测一次值，每天4次。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要求进行，监测期间同步观测风速、风向、气压、气温等气象条件。

### 4、监测方法

监测及分析方法均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的方法进行。

#### 3.1.1.3 现状评价

##### 1、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标准见表 1.4-1。

##### 2、评价方法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式中：P<sub>i</sub>—i 污染物的单因子污染指数；

C<sub>i</sub>—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Nm<sup>3</sup>；

$C_{0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text{mg}/\text{Nm}^3$ 。

当  $P_i > 1$  时, 即该因子超标。对照评价标准计算各监测点的各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污染指数范围、超标率等。

3、评价结果

表 3.1-4 开发区范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时均值（或一次）						日平均值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 数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 数	超标率 (%)
		最小 值	最大 值	最小 值	最大 值			最小 值	最大 值	最小 值	最大 值		
G1 江口住宅 区	SO <sub>2</sub>	17	28	3.40	5.60	0	0	19	24	12.7	16.0	0	0
	NO <sub>2</sub>	21	48	10.5	24.0	0	0	34	38	42.5	47.5	0	0
	PM <sub>10</sub>	/	/	/	/	/	/	54	68	36.0	45.3	0	0
	TSP	/	/	/	/	/	/	80	92	26.7	30.7	0	0
	氨气	20	90	10.0	45.0	0	0	/	/	/	/	/	/
	硫化氢	0.5	2	5.00	20.0	0	0	/	/	/	/	/	/
	苯乙烯	ND	ND	7.50	7.50	0	0	/	/	/	/	/	/
	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二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非甲烷总烃	540	970	27.0	48.5	0	0	/	/	/	/	/	/
	氯化氢	ND	ND	0.0200	0.0200	0	0	ND	ND	0.066 7	0.066 7	0	0
	硫酸雾	ND	ND	0.0008 33	0.0008 33	0	0	ND	ND	0.002 50	0.002 50	0	0
	氯气	ND	ND	0.015	0.015	0	0	ND	ND	0.050 0	0.050 0	0	0
	氟化物	1.1	3.0	5.50	15.0	0	0	1.8	2.3	25.7	32.9	0	0
	汞	ND	ND	1.0	1.0	0	0	/	/	/	/	/	/
	铅	ND	ND	0.0017	0.0017	0	0	/	/	/	/	/	/
砷	ND	ND	0.97	0.97	0	0	/	/	/	/	/	/	
六价铬	ND	ND	1.67	1.67	0	0	/	/	/	/	/	/	

	镉	ND	ND	0.05	0.05	0	0	/	/	/	/	/	/
G2 天韵农庄	SO <sub>2</sub>	12	30	2.40	6.00	0	0	19	24	12.7	16.0	0	0
	NO <sub>2</sub>	19	45	9.50	22.5	0	0	31	36	38.8	45.0	0	0
	PM <sub>10</sub>	/	/	/	/	/	/	54	79	36.0	52.7		
	TSP	/	/	/	/	/	/	80	98	26.7	32.7		
	氨气	40	90	20.0	45.0	0	0	/	/	/	/	/	/
	硫化氢	0.5	2	5.00	20.0	0	0	/	/	/	/	/	/
	苯乙烯	ND	ND	7.50	7.50	0	0	/	/	/	/	/	/
	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二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非甲烷总烃	550	910	27.5	45.5	0	0	/	/	/	/	/	/
	氯化氢	ND	ND	0.02	0.02	0	0	ND	ND	0.066 7	0.066 7	0	0
	硫酸雾	ND	ND	0.0008 33	0.0008 33	0	0	ND	ND	0.002 50	0.002 50	0	0
	氯气	ND	ND	0.015	0.015	0	0	ND	ND	0.050 0	0.050 0	0	0
	氟化物	1.1	3.0	5.50	15.0	0	0	2.1	2.5	30.0	35.7	0	0
	汞	ND	ND	1.0	1.0	0	0	/	/	/	/	/	/
	铅	ND	ND	0.0017	0.0017	0	0	/	/	/	/	/	/
	砷	ND	ND	0.97	0.97	0	0	/	/	/	/	/	/
	六价铬	ND	ND	1.67	1.67	0	0	/	/	/	/	/	/
	镉	ND	ND	0.05	0.05	0	0	/	/	/	/	/	/
G3 九华冶炼 厂	SO <sub>2</sub>	12	30	2.40	6	0	0	21	25	14.0	16.7	0	0
	NO <sub>2</sub>	19	48	9.50	24.0	0	0	32	38	40.0	47.5	0	0
	PM <sub>10</sub>	/	/	/	/	/	/	54	85	36.0	56.7	0	0
	TSP	/	/	/	/	/	/	80	101	26.7	33.7	0	0
	氨气	30	90	15.0	45.0	0	0	/	/	/	/	/	/

	硫化氢	0.5	2	5.00	20.0	0	0	/	/	/	/	/	/
	苯乙烯	ND	ND	7.50	7.50	0	0	/	/	/	/	/	/
	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二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非甲烷总烃	550	910	27.5	45.5	0	0	/	/	/	/	/	/
	氯化氢	ND	ND	0.02	0.02	0	0	ND	ND	0.066 7	0.066 7	0	0
	硫酸雾	ND	ND	0.0008 33	0.0008 33	0	0	ND	ND	0.002 50	0.002 50	0	0
	氯气	ND	ND	0.015	0.015	0	0	ND	ND	0.050 0	0.050 0	0	0
	氟化物	1.1	2.9	5.50	14.5	0	0	2.1	2.3	30.0	32.9	0	0
	汞	ND	ND	1.0	1.0	0	0	/	/	/	/	/	/
	铅	ND	ND	0.0017	0.0017	0	0	/	/	/	/	/	/
	砷	ND	ND	0.97	0.97	0	0	/	/	/	/	/	/
	六价铬	ND	ND	1.67	1.67	0	0	/	/	/	/	/	/
	镉	ND	ND	0.05	0.05	0	0	/	/	/	/	/	/
G4 清溪塔	SO <sub>2</sub>	11	30	2.20	6.00	0	0	20	24	13.3	16.0	0	0
	NO <sub>2</sub>	19	48	9.50	24.0	0	0	32	42	40.0	52.5	0	0
	PM <sub>10</sub>	/	/	/	/	/	/	54	89	36.0	59.3	0	0
	TSP	/	/	/	/	/	/	80	107	26.7	35.7	0	0
	氨气	40	90	20.0	45.0	0	0	/	/	/	/	/	/
	硫化氢	0.5	2	5.00	20.0	0	0	/	/	/	/	/	/
	苯乙烯	ND	ND	7.50	7.50	0	0	/	/	/	/	/	/
	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二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非甲烷总烃	530	920	26.5	46.0	0	0	/	/	/	/	/	/
	氯化氢	ND	ND	0.02	0.02	0	0	ND	ND	0.066	0.066	0	0

										7	7		
	硫酸雾	ND	ND	0.0008 33	0.0008 33	0	0	ND	ND	0.002 50	0.002 50	0	0
	氯气	ND	ND	0.015	0.015	0	0	ND	ND	0.050 0	0.050 0	0	0
	氟化物	1.2	3.0	6.00	15.0	0	0	2.0	2.3	28.6	32.9	0	0
	汞	ND	ND	1.0	1.0	0	0	/	/	/	/	/	/
	铅	ND	ND	0.0017	0.0017	0	0						
	砷	ND	ND	0.97	0.97	0	0	/	/	/	/	/	/
	六价铬	ND	ND	1.67	1.67	0	0	/	/	/	/	/	/
	镉	ND	ND	0.05	0.05	0	0	/	/	/	/	/	/
G5 禄思伟公司	SO <sub>2</sub>	11	30	2.20	6.00	0	0	20	25	13.3	16.7	0	0
	NO <sub>2</sub>	21	48	10.5	24.0	0	0	33	39	41.3	48.8	0	0
	PM <sub>10</sub>	/	/	/	/	/	/	54	75	36.0	50.0	0	0
	TSP	/	/	/	/	/	/	80	99	26.7	33.0	0	0
	氨气	30	90	15.0	45.0	0	0	/	/	/	/	/	/
	硫化氢	0.5	2	5.00	20.0	0	0	/	/	/	/	/	/
	苯乙烯	ND	ND	7.50	7.50	0	0	/	/	/	/	/	/
	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二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非甲烷总烃	570	910	28.5	45.5	0	0	/	/	/	/	/	/
	氯化氢	ND	ND	0.02	0.02	0	0	ND	ND	0.066 7	0.066 7	0	0
	硫酸雾	ND	ND	0.0008 33	0.0008 33	0	0	ND	ND	0.002 50	0.002 50	0	0
	氯气	ND	ND	0.015	0.015	0	0	ND	ND	0.050 0	0.050 0	0	0
	氟化物	1.2	3.0	6.00	15.0	0	0	2.0	2.3	28.6	32.9	0	0
汞	ND	ND	1.0	1.0	0	0	/	/	/	/	/	/	

	铅	ND	ND	0.0017	0.0017	0	0	/	/	/	/	/	/
	砷	ND	ND	0.97	0.97	0	0	/	/	/	/	/	/
	六价铬	ND	ND	1.67	1.67	0	0	/	/	/	/	/	/
	镉	ND	ND	0.05	0.05	0	0	/	/	/	/	/	/
G6 毓秀苑(原胜利村)	SO <sub>2</sub>	11	30	2.20	6.00	0	0	20	24	13.3	16.0	0	0
	NO <sub>2</sub>	19	48	9.50	24.0	0	0	33	40	41.3	50.0	0	0
	PM <sub>10</sub>	/	/	/	/	/	/	54	68	36.0	45.3	0	0
	TSP	/	/	/	/	/	/	80	86	26.7	28.7	0	0
	氨气	20	90	10.0	45.0	0	0	/	/	/	/	/	/
	硫化氢	0.5	2	5.00	20.0	0	0	/	/	/	/	/	/
	苯乙烯	ND	ND	7.50	7.50	0	0	/	/	/	/	/	/
	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二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非甲烷总烃	560	920	28.0	46.0	0	0	/	/	/	/	/	/
	氯化氢	ND	ND	0.02	0.02	0	0	ND	ND	0.066 7	0.066 7	0	0
	硫酸雾	ND	ND	0.0008 33	0.0008 33	0	0	ND	ND	0.002 50	0.002 50	0	0
	氯气	ND	ND	0.015	0.015	0	0	ND	ND	0.050 0	0.050 0	0	0
	氟化物	1.1	3.0	5.50	15.0	0	0	2.0	2.4	28.6	34.3	0	0
	汞	ND	ND	1.0	1.0	0	0	/	/	/	/	/	/
	铅	ND	ND	0.0017	0.0017	0	0	/	/	/	/	/	/
	砷	ND	ND	0.97	0.97	0	0	/	/	/	/	/	/
	六价铬	ND	ND	1.67	1.67	0	0	/	/	/	/	/	/
	镉	ND	ND	0.05	0.05	0	0	/	/	/	/	/	/
	G7 平天湖湿地公园	SO <sub>2</sub>	13	30	2.60	6.00	0	0	19	26	12.7	17.3	0
NO <sub>2</sub>		20	48	10.0	24.0	0	0	35	39	43.75	48.75	0	0

	PM <sub>10</sub>	/	/	/	/	/	/	54	82	36.00	54.7	0	0
	TSP	/	/	/	/	/	/	80	110	26.7	36.7	0	0
	氨气	30	90	15.0	45.0	0	0	/	/	/	/	/	/
	硫化氢	0.5	2	5.00	20.0	0	0	/	/	/	/	/	/
	苯乙烯	ND	ND	7.50	7.50	0	0	/	/	/	/	/	/
	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二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非甲烷总烃	580	900	29.0	45.0	0	0	/	/	/	/	/	/
	氯化氢	ND	ND	0.02	0.02	0	0	ND	ND	0.066 7	0.066 7	0	0
	硫酸雾	ND	ND	0.0008 33	0.0008 33	0	0	ND	ND	0.002 50	0.002 50	0	0
	氯气	ND	ND	0.015	0.015	0	0	ND	ND	0.050 0	0.050 0	0	0
	氟化物	1.7	3.0	8.50	15.0	0	0	2.1	2.7	30.0	38.6	0	0
	汞	ND	ND	1.0	1.0	0	0						
	铅	ND	ND	0.0017	0.0017	0	0	/	/	/	/	/	/
	砷	ND	ND	0.97	0.97	0	0	/	/	/	/	/	/
	六价铬	ND	ND	1.67	1.67	0	0	/	/	/	/	/	/
	镉	ND	ND	0.05	0.05	0	0	/	/	/	/	/	/
G8 市委大院	SO <sub>2</sub>	13	29	2.60	5.80	0	0	21	25	14.0	16.7	0	0
	NO <sub>2</sub>	19	47	9.50	23.5			31	36	38.8	45.0	0	0
	PM <sub>10</sub>	/	/	/	/	/	/	54	80	36.0	53.3	0	0
	TSP	/	/	/	/	/	/	80	112	26.7	37.3	0	0
	氨气	20	90	10.0	45.0	/	/	/	/	/	/	/	/
	硫化氢	1	2	10.0	20.0	/	/	/	/	/	/	/	/
	苯乙烯	ND	ND	7.50	7.50	0	0	/	/	/	/	/	/
	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二甲苯	ND	ND	0.375	0.375	0	0	/	/	/	/	/	/
	非甲烷总烃	580	900	29.0	45.0	0	0	/	/	/	/	/	/
	氯化氢	ND	ND	0.02	0.02	0	0	ND	ND	0.0667	0.0667	0	0
	硫酸雾	ND	ND	0.000833	0.000833	0	0	ND	ND	0.00250	0.00250	0	0
	氯气	ND	ND	0.015	0.015	0	0	ND	ND	0.0500	0.0500	0	0
	氟化物	1.1	3.0	5.50	15.0	0	0	1.1	2.0	15.7	28.6	0	0
	汞	ND	ND	1.0	1.0	0	0	/	/	/	/	/	/
	铅	ND	ND	0.0017	0.0017	0	0	/	/	/	/	/	/
	砷	ND	ND	0.97	0.97	0	0	/	/	/	/	/	/
	六价铬	ND	ND	1.67	1.67	0	0	/	/	/	/	/	/
	镉	ND	ND	0.05	0.05	0	0	/	/	/	/	/	/
G9	氨气	20	30	10.0	15.0	0	0	/	/	/	/	/	/
	硫化氢	2	3	20.0	30.0	0	0	/	/	/	/	/	/
	苯乙烯	ND	ND	7.5	7.5	0	0	/	/	/	/	/	/
	甲苯	ND	ND	0.38	0.38	0	0	/	/	/	/	/	/
	二甲苯	ND	ND	0.38	0.38	0	0	/	/	/	/	/	/
	非甲烷总烃	980	1150	49.0	57.5	0	0	/	/	/	/	/	/
	氯化氢	ND	ND	20.0	20.0	0	0	ND	ND	66.7	66.7	0	0
	硫酸雾	ND	ND	0.83	0.83	0	0	ND	ND	2.5	2.5	0	0
	氯气	30	50	30.0	50.0	0	0	ND	ND	50.0	50.0	0	0
	氟化物	1.2	1.7	6.0	8.5	0	0	ND	ND	0.43	0.43	0	0
	汞	ND	ND	0.50	0.50	0	0	/	/	/	/	/	/
	铅	ND	ND	0.0083	0.0083	0	0	/	/	/	/	/	/
	砷	ND	ND	4.17	4.17	0	0	/	/	/	/	/	/
	六价铬	ND	ND	1.67	1.67	0	0	/	/	/	/	/	/

	镉	ND	ND	0.0067	0.0067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注：ND 表示未检出，占标率计算是按照检出限的二分之一计算。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评价因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和 TSP 小时浓度值和日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特征因子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 -2018）中附录 D 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附录 A 中的要求。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2.1 区域水环境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0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20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白洋河、龙泉河、七星河共计 9 条河流共计 16 个断面，其中达到Ⅰ类水的断面有 2 个，占 12.5%；达到Ⅱ类水的断面有 14 个，占 87.5%。湖库类共有 2 个省控断面，2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平天湖水质为Ⅲ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的浓度较去年下降了 6.1%；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Ⅱ类-V类，水质与去年相比有所下降，影响水质类别的主要污染因子为氨氮。

#### 3.1.2.2 现状监测

##### 1.监测断面设置

本次区域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自《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20 日。针对开发区现状，对长江池州段、秋浦河故道、清溪河、平天湖进行了地表水现状监测，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3.1-5 和附图 17。

表 3.1-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一览表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长江干流池州段	W1	江口水厂取水口上游 500m
	W2	江口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W3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4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5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W6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秋浦河故道	W7	港务局断面
	W8	肖家山断面
	W9	清溪河入长江交口下游 500m

清溪河	W10	兴济桥断面
	W11	开发区断面
平天湖	W12	南湖
	W13	北湖

## 2. 监测项目

本次水质共监测 16 个指标，分别为 pH、COD、BOD<sub>5</sub>、氨氮、挥发酚、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F<sup>-</sup>、As、Cu、Zn、Pb、Cd、Cr<sup>6+</sup>共 16 项，同期监测河流有关水文要素：河宽、水深、流速、流量、流向，并提供监测点位坐标。

##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时间为连续 3 天，每天采混合样两次。

##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水样采集保存执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规定》（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样品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 3.1.2.3 现状评价

#### 1.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中的推荐公式计算。

A. 单项水质参数 *i* 的标准指数  $S_i$  为：

$$S_i = C_i / C_s$$

式中： $C_i$ ——*i* 污染物实测浓度，mg/L；

$C_s$ ——*i* 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B.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

式中： $pH$ ——pH 实测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C.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468/(31.6+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491-2.65S)/(31.6+T)$ ；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一；

T——水温，℃。

当水质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leq 1$ 时即符合地下水域功能区规定的水质标准；当标准指数 $> 1$ 时即表明该评价因子水质超过相应水域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 2.监测结果及评价

依据上述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评价河段水质现状监测单项污染指数评价结果见下表。

根据评价结果可知，长江干流池州段（池州市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500m~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500m）以及平天湖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II类标准；清溪河、长江干流（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排污口下游 3000m）主要污染物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秋浦河故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1-6 地表水质监测结果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铜	锌	铅	镉	砷 (μg/L)	六价铬	粪大肠菌群
W1 (江口水厂取水口上游500m)	2020.11.18	0.320	0.933	0.933	0.518	0.8	0.4	0.075	0.426	0.125	0.025	0.025	0.5	/	0.003	/	<DL
	2020.11.19	0.230	0.933	0.767	0.63	0.9	0.4	0.075	0.425	0.125	0.025	0.025	0.5	/	0.003	/	<DL
	2020.11.20	0.335	0.867	0.700	0.432	0.9	0.6	0.075	0.427	0.125	0.025	0.025	0.5	/	0.003	/	<DL
W2 (江口水厂取水口下游200m)	2020.11.18	0.285	0.867	0.967	0.39	0.7	0.2	0.075	0.425	0.125	0.025	0.025	0.5	/	0.003	/	<DL
	2020.11.19	0.115	0.800	0.900	0.442	0.8	0.4	0.075	0.426	0.125	0.025	0.025	0.5	/	0.003	/	<DL
	2020.11.20	0.070	0.933	0.933	0.536	0.8	0.4	0.075	0.427	0.125	0.025	0.025	0.5	/	0.003	/	<DL
W3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2020.11.18	0.105	0.55	0.625	0.351	0.3	0.8	0.03	0.346	0.125	0.025	0.025	0.1	/	0.003	/	<DL
	2020.11.19	0.390	0.6	0.7	0.333	0.35	0.6	0.03	0.345	0.125	0.025	0.025	0.1	/	0.003	/	<DL
	2020.11.20	0.430	0.6	0.675	0.417	0.4	0.2	0.03	0.344	0.125	0.025	0.025	0.1	/	0.003	/	<DL
W4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	2020.11.18	0.505	0.7	0.675	0.432	0.3	0.6	0.03	0.346	0.125	0.025	0.025	0.1	/	0.003	/	<DL
	2020.11.19	0.465	0.65	0.7	0.452	0.4	0.6	0.03	0.348	0.125	0.025	0.025	0.1	/	0.003	/	<DL
	2020.11.20	0.455	0.7	0.625	0.422	0.45	0.6	0.03	0.345	0.125	0.025	0.025	0.1	/	0.003	/	<DL
W5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	2020.11.18	0.180	0.6	0.5	0.14	0.2	0.4	0.03	0.257	0.125	0.025	0.025	0.1	/	0.003	/	<DL
	2020.11.19	0.075	0.55	0.55	0.151	0.25	0.8	0.03	0.258	0.125	0.025	0.025	0.1	/	0.003	/	<DL
	2020.11.20	0.365	0.75	0.675	0.185	0.2	0.4	0.03	0.259	0.125	0.025	0.025	0.1	/	0.003	/	<DL
W6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20.11.18	0.125	0.6	0.5	0.14	0.3	0.2	0.03	0.254	0.125	0.025	0.025	0.1	/	0.003	/	<DL
	2020.11.19	0.180	0.5	0.475	0.13	0.25	0.6	0.03	0.256	0.125	0.025	0.025	0.1	/	0.003	/	<DL
	2020.11.20	0.120	0.55	0.625	0.173	0.2	0.4	0.03	0.258	0.125	0.025	0.025	0.1	/	0.003	/	<DL

2500m)																	
W7 (港 务局断 面)	2020.11.18	0.210	0.467	0.467	0.140	0.267	0.04	0.015	0.155	0.083	0.025	0.0125	0.1	/	0.0015	/	<DL
	2020.11.19	0.135	0.433	0.467	0.161	0.233	0.08	0.015	0.154	0.083	0.025	0.0125	0.1	/	0.0015	/	<DL
	2020.11.20	0.155	0.400	0.450	0.168	0.267	0.04	0.015	0.154	0.083	0.025	0.0125	0.1	/	0.0015	/	<DL
W8 (肖 家山断 面)	2020.09.17	0.125	0.467	0.433	0.147	0.267	0.06	0.015	0.155	0.083	0.025	0.0125	0.1	/	0.0015	/	<DL
	2020.09.18	0.180	0.467	0.467	0.201	0.233	0.04	0.015	0.155	0.083	0.025	0.0125	0.1	/	0.0015	/	<DL
	2020.09.19	0.120	0.433	0.433	0.163	0.267	0.04	0.015	0.155	0.083	0.025	0.0125	0.1	/	0.0015	/	<DL
W9 (清 溪河入 长江交 口下游 500m)	2020.09.17	0.125	0.467	0.483	0.202	0.300	0.06	0.015	0.175	0.083	0.025	0.0125	0.1	/	0.0015	/	<DL
	2020.09.18	0.180	0.433	0.433	0.281	0.267	0.06	0.015	0.174	0.083	0.025	0.0125	0.1	/	0.0015	/	<DL
	2020.09.19	0.120	0.5	0.4	0.214	0.3	0.06	0.015	0.175	0.083	0.025	0.0125	0.1	/	0.0015	/	<DL
W10 (兴 济桥断 面)	2020.09.17	0.125	0.75	0.7	0.384	0.4	0.2	0.03	0.264	0.125	0.025	0.025	0.1	/	0.0015	/	<DL
	2020.09.18	0.180	0.7	0.675	0.425	0.35	0.6	0.03	0.263	0.125	0.025	0.025	0.1	/	0.0015	/	<DL
	2020.09.19	0.120	0.65	0.7	0.314	0.4	0.2	0.03	0.261	0.125	0.025	0.025	0.1	/	0.0015	/	<DL
W11 (开 发区断 面)	2020.09.17	0.125	0.5	0.55	0.151	0.4	0.8	0.03	0.267	0.125	0.025	0.025	0.1	/	0.0015	/	<DL
	2020.09.18	0.180	0.65	0.725	0.196	0.35	0.2	0.03	0.268	0.125	0.025	0.025	0.1	/	0.0015	/	<DL
	2020.09.19	0.120	0.75	0.725	0.195	0.4	0.2	0.03	0.267	0.125	0.025	0.025	0.1	/	0.0015	/	<DL
W12 (南 湖)	2020.09.17	0.125	0.8	0.87	0.362	0.9	0.8	0.075	0.268	0.125	0.025	0.025	0.5	/	0.0015	/	<DL
	2020.09.18	0.180	0.8	0.93	0.378	0.8	0.2	0.075	0.269	0.125	0.025	0.025	0.5	/	0.0015	/	<DL
	2020.09.19	0.120	0.87	0.97	0.41	0.9	0.6	0.075	0.268	0.125	0.025	0.025	0.5	/	0.0015	/	<DL
W13 (北 湖)	2020.09.17	0.125	0.93	0.90	0.882	0.6	0.6	0.075	0.384	0.125	0.025	0.025	0.5	/	0.0015	/	<DL
	2020.09.18	0.180	1	0.93	0.768	0.7	0.6	0.075	0.385	0.125	0.025	0.025	0.5	/	0.0015	/	<DL
	2020.09.19	0.120	1	0.87	0.904	0.6	0.6	0.075	0.386	0.125	0.025	0.025	0.5	/	0.0015	/	<DL

### 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3.1 现状监测

##### 1.监测布点

本次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引自《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设置5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10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监测层位为第一含水层。地下水监测布点情况见下表和附图18所示。

表 3.1-7 区域地下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井位置	规划区域位置	监测项目
GW1	钱家山	开发区内西北角	水质、水位
GW2	下巩	开发区内中部	水质、水位
GW3	汪家圩	开发区内东北角	水质、水位
GW4	铜管铜箔有限公司东侧	开发区内南侧	水质、水位
GW5	清溪大圩	开发区内北侧	水质、水位
GW6	上小湖南侧	开发区外南侧	水位
GW7	流坡村	开发区内北侧	水位
GW8	合兴圩	开发区外南侧	水位
GW9	明合	开发区内	水位
GW10	前小墩南侧	开发区外东侧	水位

##### 2.监测项目

根据《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结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水质监测项目：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硫化物、铜、锌、镍共25项；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共8项。

##### 3.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1天，采样分析一次。

##### 4.采样及分析方法

水质采样执行HJ495-2009《水质采样分析方法设计规定》、HJ164-202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分析方法按GB/T5750-2006《生活饮用水标

准检验方法》执行。

### 3.1.3.2 现状评价

#### 1.评价方法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S_i = \frac{C_i}{C_{Si}}$$

式中： $S_i$ —— $i$ 种污染物分指数；

$C_i$ —— $i$ 种污染物实测值（mg/L）；

$C_{Si}$ ——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L）；

pH 因子标准指数为：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text{当 } pH_j \leq 7.0 \text{ 时}) ;$$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text{当 } pH_j > 7.0 \text{ 时}) ;$$

式中：

$S_{pH}$ ——pH 值的分指数；

$pH_j$ ——pH 实测值；

$pH_{sd}$ ——pH 值评价标准的下限值；

$pH_{su}$ ——pH 值评价标准的上限值。

当水质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leq 1$ 时即符合地下水功能区规定的水质标准；当标准指数 $> 1$ 时即表明该评价因子水质超过相应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已不能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

#### 2.监测结果及评价

依据上述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结果可知，开发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水标准。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8 地下水现状评价结果一览

检测项目	D1 (钱家山)	D2 (下巩)	D3 (汪家圩)	D4 (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东侧)	D5 (清溪大圩)
pH	0.070	0.040	0.025	0.020	0.015
氨氮	0.064	0.106	0.074	0.088	0.080

硝酸盐	0.505	0.475	0.406	0.489	0.515
亚硝酸盐	/	/	/	/	/
硫酸盐	0.193	0.192	0.193	0.189	0.189
氯化物	0.241	0.245	0.242	0.236	0.240
氟化物	0.696	0.689	0.747	0.675	0.705
氰化物	/	/	/	/	/
总硬度	0.409	0.458	0.482	0.376	0.429
溶解性总固体	0.254	0.337	0.295	0.218	0.276
耗氧量	0.700	0.767	0.767	0.600	0.800
硫化物	/	/	/	/	/
挥发酚	/	/	/	/	/
铅 (μg/L)	/	/	/	/	/
镉 (μg/L)	/	/	/	/	/
砷 (μg/L)	0.650	0.110	0.240	/	0.670
铁	/	/	/	/	/
锰	/	/	/	/	/
汞 (μg/L)	/	/	/	/	/
六价铬	/	/	/	/	/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0.333	0.667	0.000	0.333	0.333
细菌总数(CFU/mL)	0.330	0.470	0.220	0.360	0.290

###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4.1 现状监测

#####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区域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引自《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和2021年9月22日。根据开发区内用地性质在开发区范围内均匀布置了11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表和附图19所示。

表 3.1-9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TR-1	钱家山	规划区域内	表层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2	下巩	规划区域内	表层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3	汪家圩	规划区域内	表层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4	铜管铜箔有限公司东侧	规划区域内	柱状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5	清溪大圩	规划区域内	表层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6	九华电厂西侧	规划区域内	柱状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7	电子信息产业园西侧	规划区域内	柱状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8	九华冶炼厂西侧	规划区域内	柱状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9	新赛德化工北侧	规划区域内	柱状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10	英派科技公司西侧	规划区域内	表层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11	德亿液化气公司北侧	规划区域内	表层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 2.监测项目

pH、《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筛选指导值（试行）》要求必检因子 45 项。表层样采样深度为 0~0.2m，柱状样采样深度为 0~0.5m、0.5~1.5m、1.5~3m。

理化性质：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孔隙度。

## 3.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 1 天，采样分析一次。

## 4.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以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的相关监测要求进行。

### 3.1.4.2 现状评价

#### 1.评价方法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比标法，即将监测结果与评价标准对比比较，低于评价标准限值即为达标。

#### 2.监测与评价结果

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由下表可知，监测期间，开发区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试行）中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10 开发区土壤环境质量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TR-1 (钱家山)	TR-2 (下巩)	TR-3 (汪家圩)	TR-4 (铜冠铜箔东侧)			TR-5 (清溪大圩)	TR-6 (九华电厂西侧)		
				深度: 0.2m	深度: 1.2m	深度: 2.0m		0-0.5m	0.5-1.5m	1.5-3.0m
铜	0.0018	0.0016	0.0014	0.0014	0.0016	0.0019	0.0015	0.0014	0.0013	0.0013
铅	0.0438	0.0438	0.0350	0.0413	0.0300	0.0325	0.0425	0.0200	0.0163	0.0175
镉	ND	ND	ND	ND	ND	ND	ND	0.0191	0.0174	0.0195
六价铬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镍	0.0383	0.0383	0.0333	0.0333	0.0383	0.0433	0.0367	0.0167	0.0244	0.0189
砷	0.1317	0.1175	0.1275	0.1450	0.1542	0.1567	0.1342	0.0405	0.0527	0.0588
汞	0.0025	0.0023	0.0023	0.0027	0.0028	0.0032	0.0029	0.0329	0.0297	0.0292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ND									
1,1,1-三氯乙烷	ND									
1,1,2-三氯乙烷	ND									
三氯乙烯	ND									
1,2,3-三氯丙烷	ND									
氯乙烯	ND									
苯	ND									
氯苯	ND									
1,2-二氯苯	ND									
1,4-二氯苯	ND									
乙苯	ND									
苯乙烯	ND									
甲苯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邻二甲苯	ND									
苯胺	ND									
2-氯酚	ND									
硝基苯	ND									
苯并(a)蒽	ND									
苯并(a)芘	ND									
苯并(b)荧蒽	ND									
苯并(k)荧蒽	ND									
蒎	ND									

二苯并 (a,h) 蒽	ND										
茚并 (1,2,3-cd) 芘	ND										
萘	ND										

表 3.1-10 (续) 开发区土壤环境质量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TR-7 (电子信息产业园西侧)			TR-8 (九华冶炼厂西侧)			TR-9 (新赛德化工北侧)			TR-10 (英派科技公司西侧)	TR-11 (德亿液化气公司北侧)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0-0.5m	0.5-1.5m	1.5-3.0m		
砷	0.0360	0.0395	0.0380	0.064	0.069	0.062	0.0622	0.0685	0.0660	0.0390	0.0310
镉	0.0163	0.0171	0.0177	0.029	0.032	0.027	0.0252	0.0220	0.0232	0.0171	0.0202
铜	0.0012	0.0014	0.0013	0.002	0.001	0.001	0.0015	0.0018	0.0014	0.0014	0.0013
铅	0.0163	0.0188	0.0150	0.021	0.016	0.019	0.0213	0.0275	0.0188	0.0225	0.0175
汞	0.0259	0.0276	0.0282	0.028	0.030	0.031	0.0318	0.0313	0.0334	0.0257	0.0276
镍	0.0200	0.0178	0.0144	0.019	0.017	0.013	0.0189	0.0167	0.0133	0.0211	0.0244
六价铬	0.0360	0.0395	0.0380	0.064	0.069	0.062	0.0622	0.0685	0.0660	0.0390	0.0310
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氯仿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ND											
二氯甲烷	ND											
1,2-二氯丙烷	ND											
1,1,1,2-四氯乙烷	ND											
1,1,2,2-四氯乙烷	ND											
四氯乙烯	ND											
1,1,1-三氯乙烷	ND											
1,1,2-三氯乙烷	ND											
三氯乙烯	ND											
1,2,3-三氯丙烷	ND											
氯乙烯	ND											
苯	ND											
氯苯	ND											
1,2-二氯苯	ND											
1,4-二氯苯	ND											
乙苯	ND											
苯乙烯	ND											
甲苯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邻二甲苯	ND											
苯胺	ND											
2-氯酚	ND											
硝基苯	ND											

苯并 (a) 蒽	ND										
苯并 (a) 芘	ND										
苯并 (b) 荧蒽	ND										
苯并 (k) 荧蒽	ND										
蒽	ND										
二苯并 (a,h) 蒽	ND										
茚并 (1,2,3-cd) 芘	ND										
萘	ND										

注：“ND”表示该指标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 3.1.5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5.1 现状监测

##### 1.监测点位

本次区域声环境监测数据引自《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11月17日。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20。

开发区区块：主要参考网格法设点，测点避让道路、水面，同时兼顾功能分区及工业聚集区内部声环境敏感点，开发区网格布点共设20个监测点（N1~N20），每1000×1000m处布设1个测点。

敏感点噪声：在开发区外设2个噪声敏感现状监测点（N21清溪家园、N22平天湖风景区）。

交通噪声：选取园区内已建成通车的主干道设置交通噪声监测点，分别为铜冠大道、牧之路、通港路、棠溪大道、清溪大道、沿江大道、凤凰路，在监测断面的两侧距公路边缘10m，20m，50m，120m处各设一个监测点。

#####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 3.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2天，各测点昼间和夜间分别各测量一次。

##### 4.监测方法

测量分昼间（06:00~22:00）和夜间（22:00~06:00）进行，每个测点在规定时间内昼间和夜间各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T14623）中规定进行。测量仪器为精度为II级以上的声级计或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其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875-83）之规定，在测量前后需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 3.1.5.2 现状评价

##### 1.监测结果

表 3.1-11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网格点及敏感点）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评价结果			
			2020.11.16		2020.11.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开发区区块 1	环境噪声	55	46	54	47	65	达标	55	达标
N2	开发区区块 2	环境噪声	56	47	56	48	65	达标	55	达标
N3	开发区区块 3	环境噪声	54	44	55	45	65	达标	55	达标
N4	开发区区块 4	环境噪声	56	46	57	45	65	达标	55	达标
N5	开发区区块 5	环境噪声	53	43	53	44	65	达标	55	达标
N6	开发区区块 6	环境噪声	57	49	56	48	65	达标	55	达标
N7	开发区区块 7	环境噪声	51	42	50	43	65	达标	55	达标
N8	开发区区块 8	环境噪声	50	41	51	42	65	达标	55	达标
N9	开发区区块 9	环境噪声	53	43	53	42	65	达标	55	达标
N10	开发区区块 10	环境噪声	50	44	50	43	65	达标	55	达标
N11	开发区区块 11	环境噪声	53	45	52	43	65	达标	55	达标
N12	开发区区块 12	环境噪声	50	44	51	43	65	达标	55	达标
N13	开发区区块 13	环境噪声	53	45	52	45	65	达标	55	达标
N14	开发区区块 14	环境噪声	51	43	50	45	65	达标	55	达标
N15	开发区区块 15	环境噪声	51	45	51	45	65	达标	55	达标
N16	开发区区块 16	环境噪声	51	45	53	44	65	达标	55	达标
N17	开发区区块 17	环境噪声	52	45	53	45	65	达标	55	达标
N18	开发区区块 18	环境噪声	56	47	56	48	65	达标	55	达标
N19	开发区区块 19	环境噪声	57	48	55	47	65	达标	55	达标
N20	开发区区块 20	环境噪声	57	49	59	50	65	达标	55	达标
N21	清溪家园	环境噪声	56	49	58	48	60	达标	50	达标
N22	平天湖风景区	环境噪声	51	45	51	46	60	达标	50	达标

表 3.1-12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交通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值（单位：dB(A)）				评价结果			
			2020.11.16		2020.11.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铜冠大道	铜冠大道左侧路肩 40m	道路噪声	56	48	58	46	70	达标	55	达标
	铜冠大道左侧路肩 60m	道路噪声	55	47	56	48	65	达标	55	达标
	铜冠大道左侧路肩 80m	道路噪声	52	45	53	46	65	达标	55	达标
	铜冠大道左侧路肩 120m	道路噪声	51	45	51	45	65	达标	55	达标
	铜冠大道右侧路肩 40m	道路噪声	58	48	57	47	70	达标	55	达标
	铜冠大道右侧路肩 60m	道路噪声	55	46	54	46	65	达标	55	达标
	铜冠大道右侧路肩 80m	道路噪声	52	45	52	45	65	达标	55	达标

	铜冠大道右侧路肩 120m	道路噪声	50	44	51	45	65	达标	55	达标
牧之路	牧之路左侧路肩 40m	道路噪声	52	44	54	42	70	达标	55	达标
	牧之路左侧路肩 60m	道路噪声	51	43	52	44	65	达标	55	达标
	牧之路左侧路肩 80m	道路噪声	48	41	49	42	65	达标	55	达标
	牧之路左侧路肩 120m	道路噪声	47	41	47	41	65	达标	55	达标
	牧之路右侧路肩 40m	道路噪声	54	44	53	43	70	达标	55	达标
	牧之路右侧路肩 60m	道路噪声	51	42	50	42	65	达标	55	达标
	牧之路右侧路肩 80m	道路噪声	48	41	48	41	65	达标	55	达标
	牧之路右侧路肩 120m	道路噪声	46	40	47	41	65	达标	55	达标
	通港路	通港路左侧路肩 10m	道路噪声	59	55	59	54	70	达标	55
通港路左侧路肩 20m		道路噪声	57	54	58	53	70	达标	55	达标
通港路左侧路肩 50m		道路噪声	55	50	55	50	65	达标	55	达标
通港路左侧路肩 120m		道路噪声	53	50	55	50	65	达标	55	达标
通港路右侧路肩 40m		道路噪声	59	52	59	53	70	达标	55	达标
通港路右侧路肩 60m		道路噪声	57	51	57	52	65	达标	55	达标
通港路右侧路肩 80m		道路噪声	55	50	55	50	65	达标	55	达标
通港路右侧路肩 120m		道路噪声	54	50	53	48	65	达标	55	达标
棠溪大道	棠溪大道左侧路肩 40m	道路噪声	60	58	62	54	70	达标	55	达标
	棠溪大道左侧路肩 60m	道路噪声	59	55	60	54	65	达标	55	达标
	棠溪大道左侧路肩 80m	道路噪声	59	50	57	51	65	达标	55	达标
	棠溪大道左侧路肩 120m	道路噪声	55	52	57	51	65	达标	55	达标
	棠溪大道右侧路肩 40m	道路噪声	60	55	63	54	70	达标	55	达标
	棠溪大道右侧路肩 60m	道路噪声	60	50	57	52	65	达标	55	达标
	棠溪大道右侧路肩 80m	道路噪声	59	50	57	51	65	达标	55	达标

	棠溪大道右侧路肩 120m	道路噪声	56	51	54	46	65	达标	55	达标
清溪大道	清溪大道左侧路肩 40m	道路噪声	60	55	59	56	70	达标	55	达标
	清溪大道左侧路肩 60m	道路噪声	57	53	58	55	70	达标	55	达标
	清溪大道左侧路肩 80m	道路噪声	56	50	57	49	70	达标	55	达标
	清溪大道左侧路肩 120m	道路噪声	54	50	54	50	70	达标	55	达标
	清溪大道右侧路肩 40m	道路噪声	61	53	60	52	70	达标	55	达标
	清溪大道右侧路肩 60m	道路噪声	59	52	58	51	70	达标	55	达标
	清溪大道右侧路肩 80m	道路噪声	56	50	57	49	70	达标	55	达标
	清溪大道右侧路肩 120m	道路噪声	53	49	59	49	70	达标	55	达标
	沿江大道	沿江大道左侧路肩 40m	道路噪声	61	56	64	55	70	达标	55
沿江大道左侧路肩 60m		道路噪声	59	54	60	57	70	达标	55	达标
沿江大道左侧路肩 80m		道路噪声	60	53	58	49	70	达标	55	达标
沿江大道左侧路肩 120m		道路噪声	58	52	49	51	70	达标	55	达标
沿江大道右侧路肩 40m		道路噪声	66	53	64	52	70	达标	55	达标
沿江大道右侧路肩 60m		道路噪声	63	52	62	53	70	达标	55	达标
沿江大道右侧路肩 80m		道路噪声	60	53	58	49	70	达标	55	达标
沿江大道右侧路肩 120m		道路噪声	58	50	57	51	70	达标	55	达标
凤凰路	凤凰路左侧路肩 40m	道路噪声	59	47	58	48	70	达标	55	达标
	凤凰路左侧路肩 60m	道路噪声	57	46	56	46	70	达标	55	达标
	凤凰路左侧路肩 80m	道路噪声	54	45	53	46	70	达标	55	达标
	凤凰路左侧路肩 120m	道路噪声	53	45	52	45	70	达标	55	达标
	凤凰路右侧路肩 40m	道路噪声	58	46	57	45	70	达标	55	达标
	凤凰路右侧路肩 60m	道路噪声	55	45	53	45	70	达标	55	达标
	凤凰路右侧路肩 80m	道路噪声	54	43	54	44	70	达标	55	达标

	凤凰路右侧路肩 120m	道路噪声	52	41	51	43	70	达标	55	达标
--	-----------------	------	----	----	----	----	----	----	----	----

## 2.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范围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 3.1.6 生态环境状况及生态功能

区域内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原生植被已不存在，人工植被主要是农作物和各种树木。评估区域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评估区域生态类型主要区内城市生态系统及区外农业生态系统，无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等生态服务功能区。

## 3.2 拓展评估

### 3.2.1 区域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3.2.1.1 地理位置

池州市位于安徽省西南部的长江南岸，地处东经 116°38'至 108°05'，北纬 29°33'至 30°51'。东部分别与芜湖市、铜陵市、池州市接壤。东南是黄山山脉与九华山山脉的结合地带，西南同江西接壤，西北濒临长江，同安庆隔江相望。辖贵池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九华山风景区、江南产业集中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总面积 8391.73 平方公里，其中沿江冲积平原占 12%，南部山区丘陵占 88%。

开发区地处池州城市东北部。西接老城区，北濒长江，东临江南产业集中区，南靠齐山平天湖风景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开发区距池州火车站约 12km，距沪渝高速池州下道口约 15km，距池州九华山机场约 10km，开发区北拥长江黄金水运岸线，内有清溪大道、龙腾大道、沿江路、贵铜公路以及牧之路等交通干道与外部保持便捷的交通联系，区位优势十分显著。

开发区西至平天湖大堤，北至清溪河故道、长江，东至池州电厂、江南产业集中区行政界线，南至清溪大道、龙腾大道。

#### 3.2.1.2 地形地貌

池州地势南高北低，依山傍水，分山区、丘陵、圩区，呈阶梯形分布。南部中低山区，群山起伏，绿树如云，是林木、茶叶的重点产区；中部丘陵区，岗垄相间，田园平整，盛产粮、油、麻、桑；北部为沿江洲圩区，江堤全长 59 公里，圩内河渠交错，平畴如毯，风翻稻浪，莲藕飘香，有“贵池粮仓”之称。

区域地形明显受北东向褶皱构造控制，岗地，丘陵脊线总体上呈北东向展布。区域地貌单元属于沿江丘陵平原区。微地貌包括河漫滩、岗地、低丘和高丘。其中河漫滩主要分布在区域北部，长江及其支流两侧，地面标高为 7~10m(黄海高程)，地面平坦，组成物质为全新统池州组粉质粘土、淤泥质粉质粘土、粉细砂、中粗砂、砾卵石等。区域地势总体上南高北低，北部长江冲积平原区，地形平坦低洼，标高 7~10m。南部丘陵区，地形起伏较大，坡度 20~30°，标高一般 50~200m，丘陵最高标高 235.9m。岗地主要分布在区域中部观前—桐梓山一带，丘陵的前缘，地面标高一般为 10~16m。低丘主要分布在区域南部，分布范围小，丘顶标高一般 100~200m。高丘分布在区域南部明风尖-凤形山等地，丘顶标高一般大于 200m。

规划区范围内低山丘陵较多，整体地势变化复杂。最高点高程约 640.0m，最低点高程约 250.4m，算术平均高程约 333.8m。规划范围内坡度 55%以上的区域约占 7.9%，坡度在 5%以下的区域约占 17.5%，范围内平均坡度约为 23.8%。根据城市规划规范要求，将坡向分为平地及南向、正北和其他坡向三类。规划范围内平地及南向区域约占整个范围的 47.2%，正北坡向区域约占 9.9%。

### 3.2.1.3 气候气象

池州市位于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季风环流是支配该地区气候的主要因素。主要特点是四季分明，气候湿润。本区常年平均气温 16.5°C，年平均相对湿度 77%，年平均降水量 1448mm，年平均日照 1784h，平均无霜期 227 天。

区内风向因受季风控制，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和北风，夏季多为西南风。夏季平均风速为 2.6m/s，冬季平均风速为 2.7m/s。气候特征：池州地处东经 116.38 度-118.05 度，北纬 29.33 度-30.51 度；气候温暖，四季分明，雨量充足，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属暖湿性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6.5 度，年均降水量 1400-2200mm，年均日照率 45%，年均无霜期 220 天，最长 286 天。全市年平均降水量为 1556.9 毫米，降水量丰沛年达 2200 毫米以上。全市年平均气温为 16.1 度，较高年份达 17.2 度，较低之年为 15.5 度。

#### 3.2.1.4 水文水系

池州市域地形为东南高、西北低，自南向北呈阶梯分布，江河湖水面积 348.4km<sup>2</sup>，占总面积的 4%。长江流经全市 145km，岸线长 162km，上起江西省彭泽县接壤的东至县牛矶，下迄铜陵市交界的青通河口。境内有三大水系十条河流，长江水系有尧渡河、黄湓河、秋浦河、白洋河、大通河、九华河；青弋江水系有清溪河、陵阳河、喇叭河；鄱阳湖水系有龙泉河。流域面积在 500km<sup>2</sup> 以上的有七条河流，河长 618km，其中秋浦河为境内流域中最长的一条河，流域面积 3019 平方公里，河长 149km。池州市地表水资源丰富，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63.7 亿 m<sup>3</sup>，占全省水资源总量的 11%，人均水资源量 4326m<sup>3</sup>，分别是安徽省和全国平均水平的 4 倍和 2 倍。

长江在本区自东至县香口入境，至池州市与铜陵市交界大通镇出境，全长 160km，基本流向保持西南—东北向，每年 4 月降水开始逐渐上涨，5~8 月进入汛期，大通附近最高水位 16.64m（1945 年），最大流量 92600m<sup>3</sup>/s，12 月至翌年 2 月进入枯水期，最低水位 4.7m，最小流量 6210m<sup>3</sup>/s，历年平均水位 9.20m，多年平均流量 29500m<sup>3</sup>/s。

本区河流水系均发源于九华山山脉和黄山山脉，由东南、西南和区境南部山麓流入内，河流主要有青通河、九华河、秋浦河、清溪河、白洋河、黄湓河、龙渡河等，雨量充沛，丰水年月在 4~8 月，枯水年月在冬季甚多。

区域水系分布情况见附图 21。

#### 3.2.1.5 地质条件

##### 一、评价区水文地质条件

##### 1、含水岩组特征

调查区地层以第四系（Q<sub>4</sub>、Q<sub>3</sub>、Q<sub>2</sub>）为主，岩性以粉质粘土、淤泥质粉质粘土、砂砾层为主。以冲积为主，其次为湖相堆积物，厚 20-25m，最大厚度 35m 左右，沿江地带厚度更大。含孔隙水，富水性差-中等。根据地层岩性、富水特征及含水空隙的相似性统一划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各含水层特征详述如下：

（1）第四系全新统（Q<sub>4al</sub>）孔隙含水层 黄灰、灰黄色及褐灰色，上部粘土及粉质粘土，厚度 15-20m，洪冲积、冲积形成，少量黑灰色湖积淤泥层，厚 5-6m 左右；下部细~中粗粒砂砾层，厚 3-8 m，最大厚度 23m。砾石成份以灰岩、石英粉砂岩为主，少量火成岩及石英岩，砾径一般 1-3cm，少量达 10 cm 以上。地下水赋存其中，水位埋深 0.50-3.00m，少数达 6 m 以上，单位涌水量 0.139~1.457 升/秒·米，中等富水性，以

HCO<sub>3</sub>-Ca 型水为主，矿化度小于 1 克/升，水温 17°C-20°C。受大气降水补给，迳流条件良好，微承压~潜水型，多下渗补给其下伏含水岩层。

(2) 第四系上更新统 (Q3al) 孔隙含水层 冲积形成，灰黄、黄褐色及棕黄色粉质粘土及粘土，上部含铁锰质结核及薄膜，核径 0.2-0.5 cm；底部以石英砂岩砾石为主。迳流条件差，富水性较弱，主要为 HCO<sub>3</sub>- Ca 型水，受大气降水补给，下渗补给其下伏含水岩层。

(3) 第四系中更新统 (Q2pal) 孔隙含水层洪~冲积层形成，棕红色，网纹状粘土及泥砾层，出露厚度大于 5m。顶部见黑褐色铁锰质薄膜；底部为泥砾层，砾石成份以砂岩为主，灰岩次之，呈次棱角状，径 2-5cm，大者砾径可至 15cm 以上。迳流条件差，含水性微弱，受大气降水补给，侧向补给全新统及上更新统含水层。

(4) 第四系残、坡积层 (Qeld) 孔隙含水层灰黄、棕黄、红色粉质粘土、粘土夹岩屑及岩石碎块，碎块大小不等，直径一般 2-5cm。厚度因地而异，丘岗顶部一般 5-30cm，坡麓及坡脚厚度约 1-5m。为一透水不含水层。局部地段与基岩接触面微含水。

根据区域渗透试验及抽水试验资料显示，调查区内地表粘土层渗透系数 K 一般为 0.000559-0.000973m/d；靠近江边粉土层渗透系数 K 为 0.0685m/d；粘土层下部局部为砂砾石层，渗透系数 K 为 2.23-2.78m/d。

#### 1、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及地下水埋深、动态规律

本区长江、河流相冲积层，具二元结构，上部粉质粘土、粘质砂土、粉砂；下部为砂砾石。孔隙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洪水期地表水位高于地下水位时，沿岸冲积层得到地表水补给。孔隙水在砂砾石层中，径流畅通，水质良好。枯水期孔隙水向河流排泄。据以前枯水期测得长江沿岸地下水位标高高于长江水位 3-5m，明显地反映了枯水期地下水补给地表水。河流两岸阶地一带的地下水，据降水量与钻孔水位的同步消长关系资料，说明孔隙水的主要补给水源应为大气降水。在洪水期还接受地表水的补给。

根据池州市城市地质调查工勘孔及水井水位调查资料，调查区地下水位埋深一般为 0.6-4.5m(位置较高处)，地下水位整体埋深较浅，年变幅一般小于 1m。区域地下水总体上由南向北径流。

#### 二、评价区浅层水、深层水开采利用现状

1、浅层水开采利用现状根据调查，影响区范围内流坡村、三范村、江口村存在零散取水，水井深度一般小于 10m，水位动态与大气降水关系较密切，雨、旱季水位埋深

较大，潜水性质，单井出水量小于 10m<sup>3</sup>/日。目前，流坡村、三范村已搬迁，水井成为废井；仅江口区内水井仍然用于居民生活洗涤用水。居民饮用水全部为自来水。区内对浅层水开采量很小，属分散开采。

随着城市建设发展，未来分散居住的农业人口逐步减少，故未来浅层水开采强度下降。

## 2、深层水开采利用现状

据调查，本区深部基岩地下水富水性微弱。现状及未来均不会作为供水水源。

## 三、水文地质条件

涉及场地内（产生废水区域、管道区、处理区）地层主要为以第四系（Q3、Q2）为主。岩性上部为粘土层，下部为碎石土、泥砾层。

1、含水岩组特征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含水岩组，全区域分布。岩以第四系（Q3、Q2）为主。岩性上部为粘土层，下部为碎石土、泥砾层。地层透水性差，迳流条件差，含孔隙水，富水性微弱，受大气降水补给。据勘探报告，勘察期间实测地下水位位于孔口下 1.40~1.80m 左右，地下水位高程在 13.70~14.20m 之间（国家 85 高程）。包气带厚度大于 1.0m，分布较连续、稳定，根据本区渗透试验资料，土壤渗透系数为 0.000559-0.000973m/d，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中等-强。

2、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特征 生废水区域、管道区及处理区等涉及场地处于区域水文地质单元的径流区，地下水从上游（场地东南方）以地下径流方式流经本区最终汇入长江。

### 3.2.2 区域污染源调查

本次环评通过收集统计现状入区企业的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结合企业现场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区内现状已建投产重点企业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固废产生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以此对开发区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回顾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评价评估区域现状排污水平。

#### （1）废气污染源

评估区域内现有排污企业类别主要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设备制造业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 SO<sub>2</sub>、NO<sub>2</sub>、颗粒物等，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各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物基本能够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区内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污染源见表 3.2-1。由表可知，开发区内重点企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 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1277.4756t/a、1191.7023t/a、507.42t/a、39.1622t/a。

表 3.2-1 评估区域规模以上及重点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排放情况 (t/a)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VOCs	其他特征污染物
1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151.5	50.09	78.83	/	硫酸雾 16.84、汞及其化合物 0.007、铅及其化合物 5.65、砷及其化合物 0.13、镉及其化合物 0.15、铬及其化合物 0.002
2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	/	/	/	硫酸雾 19.24
3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33	0.975	/	硫酸雾 0.099
4	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	/	/	20.608	0.006	氨 1.947、硫化氢 0.027
5	安徽三信化工有限公司	/	/	/	/	硫酸雾 2.4
6	池州太平鸟服饰投资有限公司	/	/	/	/	/
7	池州恒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	/
8	池州华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9	池州市盛大专用车有限公司	/	/	/	0.024	二甲苯 0.024
10	宁波金美亚池州管桩有限公司	/	/	2.61	/	/
11	安徽高芯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	0.19	0.834	0.091	氯化氢 0.004、氨 0.017、氟化氢 0.04
12	安徽荣创芯科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024	0.112	0.105	0.003	/
13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一期)	/	/	/	/	硫酸雾 0.367
14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二期)	/	/	0.001	0.136	/
15	池州市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186	0.006	/
16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01	0.034	硫酸雾 0.083
17	安徽科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27	9.163	甲苯 0.224、二甲苯 0.719
18	安徽尚豪齿轮科技有限公司	/	/	2.82	/	/
19	安徽赛威机械有限公司	0.025	0.004	0.316	/	硫酸雾 0.026
20	安徽华宝建材有限公司	/	/	/	0.012	/

21	池州市吉祥鸟洗涤有限公司	/	/	/	/	/
22	池州润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0.203	/	/
23	池州市排水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	/	/	/	/	氨 1.078、硫化氢 0.042
24	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	2.8437	/	3.2167	二甲苯 2.377、甲酚：0.1912
25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0.01	0.017	/
26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0.587	/	/	氯化氢 0.094、硫酸雾 0.584、氟化氢 0.126
27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	0.15	/	0.73	氯化氢 0.023、硫酸雾 0.11、氟化氢 0.14
28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	0.034	0.058	0.255	氯化氢 0.193、硫酸雾 0.004、氟化氢 0.04、氨 0.04
29	安徽省池州恒实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	2.463	/	/
30	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56	0.369	0.183	/
31	安徽英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	3.736	0.479	12.641	甲苯 8.727、二甲苯 2.158
32	安徽巨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001	/	/
33	池州市台盛缝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0.2	0.003	/
34	安徽九州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	/	0.287	0.035	/
35	安徽北斗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0.908	0.2	二甲苯 0.015
36	池州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0.463	0.36	/
37	安徽鼎立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	/	/	/
38	池州龙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	/	/	0.04	/
39	安徽超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	/
40	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	/	/	0.523	/	/
41	安徽艾迪文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0.019	/
42	池州市英派科技有限公司	/	/	/	3.2	/
43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江口水厂）	/	/	/	/	/
44	池州市天工预拌商品砂浆有限公司	/	/	1.64	/	/

45	池州科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0.005	/
46	池州市正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47	池州市金能供热有限公司	/	/	/	/	氨 0.047
48	池州华强电气有限公司	/	/	0.06	/	/
49	安徽金池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	/	11.4	/	/
50	安徽裕成机电有限公司	/	/	/	/	/
51	安徽丰正申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	/	0.6	0.184	/
52	安徽池州伟舜机电有限公司	/	/	0	0.015	二甲苯 0.01
53	安徽省优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0.194	0.19	0.08	0.02	硫化氢 0.001
54	安徽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0.133	0	/
55	池州宏兴尔达石业有限公司	/	/	0.9	/	/
56	安徽省宙斯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105	0.366	二甲苯 0.039
57	安徽电联票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	/	/
58	安徽弘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	/	0	0.002	/
59	安徽亿川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60	池州扬帆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	/	0.15	1.07	/
61	安徽华刃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氯化氢 0.179、硫酸雾 0.227
62	禄思伟矿业资源（安徽）有限公司	3.008	7.039	24.84	/	/
63	池州合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硫酸雾 0.002
64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0.016	0.069	0.005	/	/
65	池州宇航矿业有限公司	/	/	1.52	/	/
66	安徽省兴旺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08	/	/
67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	2.381	0.172	0.936	氯化氢 0.181、硫酸雾 0.019、氟化氢 0.125、氨 0.218
68	安徽宝诺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	/	0.0218	0.0572	二甲苯：0.0214、苯系物：0.0239、漆雾：0.0372

69	安徽省德沃家具有限公司	/	/	0.1197	0.0748	二甲苯：0.0217、漆雾：0.0273
70	安徽欧泰祺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	0.171	0.007	
71	安徽炜柯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0.26	1.216	0.0735	0.495	硝酸雾：0.028、氟化物：0.181、硫酸雾：0.507、油雾：0.104
72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0028	0.0162	甲基磺酸物：0.0341
73	池州市蓝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0.2629	0.0684	/
74	池州捷高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	0.0005	0.0158	/
75	池州格菲沐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0.0608	/
76	池州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2	0.931	/
77	池州联科电子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0.03	0.1135	苯：0.0004；甲苯：0.0025；二甲苯：0.0054；漆雾：0.037
78	安徽迪锐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	/	0.00114	0.0015	/
79	池州市玖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	/	/	/
80	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	0.001	/	硫酸雾 0.0000162
81	安徽贝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	0.1515	0.0285	漆雾：0.073
82	池州铜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6.295	/	/
83	安徽财纳伽善科技有限公司	0.0486	0.336	0.0215	0.9261	氨 0.256
84	安徽龙锦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	/	/	0.475	/
85	安徽润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0.0081	锡及其化合物：0.0005
86	池州绿萝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	/	3.565	/	/
87	池州市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	/	0.1032	/	/
88	安徽天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034	1.28	/
89	池州市贵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009	0.045	0.66	氨 0.134；氯化氢 0.048；硫酸雾 0.18；甲醛 0.058；氰化氢 0.0045
90	安徽塞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0066	/	/	氟化物 0.003
91	安徽双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	/	/	/	氯化氢 0.00079；甲磺酸雾 0.00434
92	安徽奕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93	池州市修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0.000288	/	/
94	安徽大陆特氟科技有限公司	/	/	0.086	0.0945	漆雾 0.0189; 二甲苯 0.0214
95	池州是海源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	/	/	0.0127	/
96	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	/	硫酸雾 0.0024、铅尘 0.000039
97	池州旭劲拉链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0018	0.189	/
98	安徽誉隆电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	0.0171	0.189	/
99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	/	0.001	0.265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100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	/	/	/	0.07	/
101	池州经济开发区恒瑞五金厂	/	/	0.01618	0.0004	/
102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	0.264		/
103	池州市博旭纺织有限公司	1.2	1.22	0.72	0.15	/
104	安徽池州九华发电有限公司	1120	1120	336	/	/
合计	/	1277.4756	1191.7023	507.42	39.1622	/

## (2) 废水污染源

评估区域内企业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流金大道以西，凤凰大道以南区域（除铜冠有色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排放至秋浦河故道）污水排入清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范围内其他区域污水向东北方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区内重点废水企业排放污染源见表 3.2-2。由表可知，开发区内重点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约 1039421.87t/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 排放量分别为 83.893t/a、8.476t/a。。

表 3.2-2 评估区域规模以上及重点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排水量 (t/a)	废水去向	COD 排放量 (t/a)	NH <sub>3</sub> -N 排放量 (t/a)
1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	0.3
2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11280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5.64	0.564
3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78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1.2189	0.12189
4	安徽三信化工有限公司	3658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829	0.01829
5	池州太平鸟服饰投资有限公司	576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288	0.00288
6	池州恒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76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288	0.00288
7	池州华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15	0.0015
8	池州市盛大专用车有限公司	3408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704	0.01704
9	宁波金美亚池州管桩有限公司	2232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116	0.01116
10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	165894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8.2947	0.82947
11	安徽荣创芯科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96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648	0.00648
12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一期）	423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2115	0.02115
13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二期）	240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2	0.012
14	池州市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3	0.03
15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797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6.83985	0.683985
16	安徽科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4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612	0.0612
17	安徽尚豪齿轮科技有限公司	1632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816	0.00816
18	安徽赛威机械有限公司	5721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28605	0.028605
19	池州润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2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36	0.0036
20	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4552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2276	0.02276
21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64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32	0.0132
22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3108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1554	0.31554
23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47283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2.36415	0.236415
24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384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92	0.0192
25	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047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65235	0.065235

26	安徽英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446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223	0.01223
27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81723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4.08615	0.408615
28	安徽巨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135	0.00135
29	池州市台盛缝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96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148	0.00148
30	安徽九州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48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24	0.0024
31	安徽北斗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08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54	0.0054
32	池州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2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96	0.0096
33	池州龙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1152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576	0.00576
34	安徽超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4224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2112	0.02112
35	安徽高芯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9150.2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45751	0.045751
36	安徽艾迪文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125	0.00125
37	池州市英派科技有限公司	2448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224	0.01224
38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江口水厂）	24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12	0.0012
39	池州市天工预拌商品砂浆有限公司	108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54	0.0054
40	池州科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13	0.0013
41	池州市正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8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679	0.00679
42	池州市金能供热有限公司	60618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30.309	3.0309
43	池州华强电气有限公司	69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345	0.00345
44	安徽金池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08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54	0.0054
45	安徽裕成机电有限公司	72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36	0.0036
46	安徽丰正申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96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48	0.0048
47	安徽池州伟舜机电有限公司	108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54	0.0054
48	安徽省优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229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1145	0.011145
49	安徽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07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3035	0.013035
50	池州宏兴尔达石业有限公司	12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06	0.0006
51	安徽省宙斯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396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198	0.00198
52	安徽电联票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450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225	0.0225
53	安徽弘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432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216	0.00216
54	安徽亿川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24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12	0.0012
55	池州扬帆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432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216	0.00216
56	安徽华刃科技有限公司	17292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8646	0.08646
57	禄思伟矿业资源（安徽）有限公司	2130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1.065	0.1065
58	池州合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88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144	0.00144
59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3504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752	0.01752
60	池州宇航矿业有限公司	58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029	0.00029
61	安徽省兴旺石业有限公司	180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9	0.009
62	池州捷高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562.16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28108	0.0028108
63	安徽宝诺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52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26	0.0026

64	安徽省德沃家具有限公司	60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3	0.003
65	安徽欧泰祺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335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6675	0.006675
66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48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2.4624	0.24624
67	安徽炜柯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4134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2067	0.02067
68	池州市蓝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06	0.0006
69	池州格菲沐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16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108	0.00108
70	池州联科电子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5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625	0.00625
71	安徽迪锐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60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3	0.003
72	池州市玖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8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24	0.0024
73	安徽贝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872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936	0.00936
74	安徽财纳伽善科技有限公司	1616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808	0.00808
75	安徽龙锦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744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372	0.0372
76	安徽润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064	0.00064
77	池州市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102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51	0.0051
78	安徽天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864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432	0.00432
79	池州市贵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891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1.79455	0.179455
80	安徽塞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3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365	0.01365
81	安徽双威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	4745.96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237298	0.0237298
82	安徽奕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2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231	0.00231
83	池州市修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096	0.00096
84	安徽大陆特氟科技有限公司	1075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5375	0.005375
85	池州市合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88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144	0.00144
86	池州旭劲拉链新材料有限公司	336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68	0.0168
87	安徽誉隆电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75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1875	0.001875
88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	2040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02	0.0102
89	池州市博旭纺织有限公司	2862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1431	0.01431
90	安徽之恒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4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252	0.00252
91	池州经济开发区恒瑞五金厂	225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0.01125	0.001125
合计		1580368.3 2	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79.018416	7.9018416
1	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	22758	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	1.1379	0.11379
2	安徽华宝建材有限公司	432	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	0.0216	0.00216
3	池州市吉祥鸟洗涤有限公司	4350	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	0.2175	0.02175
4	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	15295	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	0.76475	0.076475
5	安徽鼎立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40	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	0.042	0.0042
6	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72	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	0.0086	0.00086
7	池州市海源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72	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	0.0336	0.00336
8	池州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366	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	0.0183	0.00183

9	池州铜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10	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	0.0255	0.00255
10	池州绿萝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255	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	0.01275	0.001275
合计		45650	池州市清溪污水处理厂	2.2825	0.22825
1	安徽省池州恒实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不外排	/	/
2	池州市排水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	7300000	长江	365	36.5
3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43200	秋浦河故道	2.592	0.346

### （3）固废污染源

评估区域内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区内企业固废污染源汇总情况见表 3.2-3。

由表可见，开发区内企业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31546.318t/a，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20.53t/a。

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等，按照要求外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来自生产型企业的废润滑油、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企业设置暂存间存储，定期转运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运。开发区对于现状危废产生企业需加强监管，强化对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源的规范化管理，加快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过程的监管。

表 3.2-3 评估区域规模以上及重点企业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类别	产生量 (t/a)	危废去向
1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101970.8	外售、回收利用、自行处置	铜渣、钴精矿渣、海绵镉、酸泥、废触媒、	135068.6	自行处置、委托处理、生产厂家回收
2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2131.5	外售、回收利用	含锌铬镍污泥饼、含铜污泥饼、电解液过滤废渣、金属杂质	180	委托处理
3	安徽均益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废水处理污泥、收集的烟尘、炉渣、废乳化液	265.9	委托处理
4	安徽省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	/	/	废水处理污泥、三效蒸发残渣、废气吸收废活性炭、废辅料包装袋、废试剂瓶、废手套	1939	委托处理
5	安徽三信化工有限公司	0.3	外售、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1.9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池州太平鸟服饰投资有限公司	10	外售、回收利用	/	/	/
7	池州恒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5	外售、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1.2	委托处理
8	池州华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外售、回收利用	/	/	/
9	池州市盛大专用车有限公司	24.1	外售、回收利用	废抹布、手套、废油漆桶、废活性炭	0.5	委托处理
10	宁波金美亚池州管桩有限公司	1170	返回生产工序重复利用	/	/	/
11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	140.6	外售综合利用、厂家回收	污泥、废包装材料	50.1	委托处理
12	安徽荣创芯科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4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屑液、废活性炭	0.6	委托处理
13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一期）	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弃环氧胶、银胶、绝缘胶及其包装容器、电镀、污泥	4.4	委托处理
14	安徽安美半导体有限公司（二期）	7.3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清洗废液	17.1	委托处理

15	池州市信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外售综合利用	废电路板和电子元器件、废银浆桶	5	委托处理
16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2.1	外售综合利用	化学品容器、废胶渣、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槽液绿鑫和滤渣、污泥	4.5	委托处理
17	安徽科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	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和吸附材料	29	委托处理
18	安徽尚豪齿轮科技有限公司	50	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废抗磨液液压油	1.7	委托处理
19	安徽赛威机械有限公司	43.6	外售综合利用	酸洗磷化污泥、磷酸盛装桶、黄油盛装桶、油手套油抹布、喷粉废滤芯	1.5	委托处理
20	安徽华宝建材有限公司	0.1	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	0.2	委托处理
21	池州市吉祥鸟洗涤有限公司	0.1	外售综合利用	/	/	/
22	池州润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2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乳化液、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0.3	委托处理
23	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21	外售综合利用	废漆桶、失效催化剂、废拉丝油和皂化液、废机油	14.1	委托处理
24	池州市排水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	4573.5	栅渣、沉砂收集后运至池州市垃圾处理厂处置，污泥干化后运至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25	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	38	返回生产工序重复利用	熔炼炉灰渣、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	委托处理
26	安徽恒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	返回生产工序重复利用	废活性炭	7.7	委托处理
27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3.6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废显影液、废有机溶剂、电镀槽废液、含镍废母液、废滤芯、污泥	27.5	委托处理
28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6.6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物、废显影液、废有机溶剂、废镍块及废铂金渣、废活性炭、废滤芯、污泥	114.9	委托处理
29	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期）	3.3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有机溶剂、废显影液、化学品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及废铂金渣	57.8	委托处理

30	安徽省池州恒实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4.3	返回生产工序重复利用	/	/	/
31	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8.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漆渣、废油漆桶、废喷涂粉末、表面处理池沉淀槽渣、污泥	39.8	委托处理
32	安徽英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4	外售综合利用	破损废原料桶、实验废渣、废残胶、废滤芯、废滤渣、废溶剂抹布、未破损原料桶	4.4	委托处理
33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3.3	外售综合利用	废显影液、废有机溶剂、化学品包装废物、废活性炭、废铂金渣等	34.8	委托处理
34	安徽巨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1	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废活性炭	0	委托处理
35	池州市台盛缝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4.6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盐酸槽液槽渣	0	委托处理
36	安徽九州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12.3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7.8	委托处理
37	安徽北斗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0.3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切削液桶、油漆桶	1	委托处理
38	池州德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1.5	委托处理
39	安徽鼎立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	外售综合利用	废抹布、废线手套、废切削油、废润滑油	0.3	委托处理
40	池州龙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800	外售综合利用	/	/	/
41	安徽超元半导体有限公司	5	外售综合利用	/	/	/
42	安徽高芯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86.8	外售综合利用	含砷污泥，含氟污泥，含铜、Al、Y 等综合污泥，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反渗透膜	59.1	委托处理
43	安徽艾迪文新材料有限公司	0.6	外售综合利用	/	/	/
44	池州市英派科技有限公司	57.6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乙醇残液	60	委托处理
45	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江口水厂）	/	/	/	/	/
46	池州市天工预拌商品砂浆有限公司	141	返回生产工序重复利用	/	/	/

47	池州科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墨桶、废 AF 桶、废活性炭、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废无尘布	0.7	委托处理
48	池州市正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外售综合利用	/	/	/
49	池州市金能供热有限公司	1460	外售综合利用	含镍污泥、含铬污泥、含铅镉污泥、综合污泥、含氟污泥	876	委托处理
50	池州华强电气有限公司	5.1	外售综合利用	/	/	/
51	安徽金池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22	外售综合利用	/	/	/
52	安徽裕成机电有限公司	60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	0.3	委托处理
53	安徽丰正申智能厨卫有限公司	6	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20.2	委托处理
54	安徽池州伟舜机电有限公司	0.3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0.6	委托处理
55	安徽省优拓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54.9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液压油、废活性炭、槽泥、废布袋、废包装桶、污泥废油	3.6	委托处理
56	安徽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3	回用、委托处理、厂内绿化、外售综合利用	实验室固废	0.5	委托处理
57	池州宏兴尔达石业有限公司	89.3	外售	/	/	/
58	安徽省宙斯盾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0.2	返回生产工序重复利用	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	2.3	委托处理
59	安徽电联票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0.1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墨	0.1	委托处理
60	安徽弘电微电子有限公司	0.1	外售综合利用	/	/	/
61	安徽亿川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70.5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	/	/
62	池州扬帆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15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	/	/
63	安徽华刃科技有限公司	6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滤芯、废活性炭、镀槽渣、电解渣、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树脂、废金属屑	6	委托处理

64	禄思伟矿业资源（安徽）有限公司	65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剩余污泥、废矿物油、废树脂	8	委托处理
65	池州合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塑料薄膜边角料、泄露液、废抹布、废拖把、废防护服	0.4	委托处理
66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302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废机油、废切削液	2.2	委托处理
67	池州宇航矿业有限公司	8300	外售、委托处置	/	/	/
68	安徽省兴旺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7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	/	/
69	池州市绿祥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	废劳保用品、泄漏液清理废物、电池泄漏液、废碱液、除尘器收尘	2.8	委托处理
70	池州捷高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7.415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4.6	委托处理
71	安徽宝诺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11.5814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漆桶、废乳化液、废机油、沾染稀释剂的废毛刷、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的水渣	9.2292	委托处理
72	安徽省德沃家具有限公司	11.914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漆桶、废活性炭、漆渣	16.404	委托处理
73	安徽欧泰祺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68.739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废切削液、废活性炭	0.7	委托处理
74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6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废胶渣、化学品容器、废反渗透膜、镀液废滤芯、滤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	1.8378	委托处理
75	安徽炜柯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41.87	外售综合利用	废酸、废石蜡油、废煤油、废机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树脂、污泥、废包装材料	79.36	委托处理
76	安徽金隆线材科技有限公司	396	外售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废拉丝油、废拉丝油桶、废活性炭	89.93	委托处理
77	安徽省金盛磷铜科技有限公司	410	外售综合利用	烟粉尘	25.419	委托处理
78	池州市蓝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3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1.002	委托处理
79	安徽芯旭半导体有限公司	4.752	外售综合利用	废酸液、废碱液、废光阻剂、废显影剂、废有机溶剂、含镍废液、废活性炭	138.6	委托处理

80	池州格菲沐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0.01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	0.71	委托处理
81	池州润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废过滤网、废过滤棉、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13.3	委托处理
82	池州联科电子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1; 废桶: 300 个/年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漆渣、锌系磷化废渣、废漆及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 UV 光灯管	1.58	委托处理
83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外售综合利用	塑封残胶、不合格品、废活性炭	1.508	委托处理
84	安徽迪锐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4.13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废活性炭	0.07	委托处理
85	池州市玖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3.14	外售综合利用	漆渣、底漆打磨过程中粉尘、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2.792	委托处理
86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	废玻璃 1.5 万片/a; 不合格产品 3 万片/a; 废膜 2.4 万平/a	外售综合利用	废蚀刻桶、废可剥胶、废银浆桶、废可剥胶桶、废绝缘油墨桶、废 UV 光管、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丝网、沉淀污泥	31.89t/a; 废蚀刻桶、废银浆桶、废可剥胶桶、废绝缘油墨桶 16586 个/a、废 UV 光管 30 根/a	委托处理
87	安徽贝腾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3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4.411	委托处理
88	池州铜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04.517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12	委托处理
89	安徽财纳伽善科技有限公司	322.6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1.7	委托处理
90	安徽龙锦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81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脱脂槽渣、硅烷化槽渣、过滤渣、废 UV 灯管	161.855	委托处理
91	安徽润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5	外售综合利用	次品、废抹布、锡膏、酒精等废包装材料、废过滤和吸附材料	0.685	委托处理

92	池州绿萝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575.8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6	委托处理
93	池州市鼎晟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306.357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废包装桶	0.25	委托处理
94	安徽天佑新材料有限公司	506.5	外售综合利用、回用	废润滑油	0.1	委托处理
95	池州市贵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5	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片、蚀刻废液、退锡废液、废油墨、废油墨盒、活化废液、废滤芯、化镍废液、化金废液、废显影液、废活性炭	45.1	委托处理
96	安徽塞米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供应商回收	酸洗母液、碱洗母液、酸碱包装材料、粘有酸碱的废劳保用品、废气喷淋吸收废液	42.6	委托处理
97	安徽双威微电子有限公司	/	/	浸泡槽槽液、电镀槽槽液、废水处理污泥	1.71	委托处理
98	安徽奕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无尘布	7.42	委托处理
99	池州市修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4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0.064	委托处理
100	安徽大陆特氟科技有限公司	8.756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	4.0	委托处理
合计	/	129771.6464	/	/	139587.017	/

#### (4) 辐射源

开发区内工业辐射源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评估区域工业辐射源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装置名称	类型	数量	型号	加速 粒子	最大能量 (MeV)	额定电流 (mA)/ 剂量率 (Gy/h)	用途	工作 场所	批复文号
安徽财纳伽善 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加速器 辐照装置	II	2	AB2.0	电子	2	50mA	辐照加 工	2#成 品库	皖环函 【2020】 694 号

### 3.2.3 区域环保基础设施情况

#### 3.2.3.1 给水

与规划环评相比，开发区现状供水全部由开发区的江口水厂（即规划的开发区净水厂）供给，水源地为长江，取水口坐标：117°06'50.28"N，30°43'50.48"E。江口水厂总体建设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近期建设一期工程 7.5 万 m<sup>3</sup>/d，远期扩建至 15 m<sup>3</sup>/d，江口水厂位于开发区牧之路与滨江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一期工程于 2013 年竣工投产，设计供水量为 7.5 万 m<sup>3</sup>/d，服务人口 25 万人。可以满足开发区供水需求，水资源能够得到保障。

#### 3.2.3.2 排水

区内已建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区内建成区排水管网已基本建成，主要敷设在沿城市道路的两侧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上敷设。现状区内已建 1 座污水提升泵站，即清溪大道污水泵站。

现状区内流金大道以西，除铜冠有色生产废水经预处理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直接排放至秋浦河故道，凤凰大道以南区域其他污水均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后，经清溪大道污水管网向西排入位于池州市区的清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开发区范围内其他区域污水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后，向东北方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其中电子信息产业园污水统一排入池州市金能供热有限公司电子信息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1) 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地理位置：位于开发区扬帆路与长江大堤交叉口，占地面积 32781m<sup>2</sup>。

处理规模：总设计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sup>3</sup>/d，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 12 月建成，由于处理水量的原因，采取了分阶段验收方式，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和 2013 年 8 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服务范围：整个东部经济园区，近期主要服务范围为马江公路以东的范围，总规划面积约 13~14km<sup>2</sup>。主要收水范围为：池州东部政务新区、教育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生活污水及少量的工业废水。

外排标准：2017 年该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现状运行正常，可达标排放，尾水经厂区东侧排涝干渠最终排入长江。

处理工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AO 氧化沟+中进周初辐流式沉淀池+中间提升泵房+高效纤维滤池+流量计+紫外消毒渠。

## （2）清溪污水处理厂简介

地理位置：该污水处理厂位于主城区东北角、清溪河下游靠近长江大堤处。

处理规模：清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4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4 万 m<sup>3</sup>/d，已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4 年建成投入运行，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sup>3</sup>/d。

服务范围：主城区、城南站前区以及流金大道以西的经济开发区的工业企业。

外排标准：2016 年，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使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秋浦河故道。

处理工艺：采用 Orbal 氧化沟工艺。

目前，清溪污水处理厂和城东污水处理厂均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未出现超负荷运行现象，污水处理尚有存量空间。

表 3.2-5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月平均值	COD (mg/L)	NH <sub>3</sub> -N (mg/L)	TN (mg/L)	TP (mg/L)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
2020 年 1 月	10.40	0.31	6.23	0.27	638941
2020 年 2 月	8.17	0.62	5.41	0.26	568434
2020 年 3 月	11.56	0.41	5.10	0.32	613846
2020 年 4 月	9.53	0.42	4.53	0.31	617114
2020 年 5 月	10.70	0.91	5.43	0.31	686301

月平均值	COD (mg/L)	NH <sub>3</sub> -N (mg/L)	TN (mg/L)	TP (mg/L)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
2020年6月	11.83	0.52	4.36	0.32	669984
2020年7月	8.17	0.55	2.32	0.20	644400
2020年8月	18.23	1.58	5.44	0.30	606482
2020年9月	19.51	0.92	4.27	0.21	626840
2020年10月	16.65	1.15	6.37	0.24	648984
2020年11月	12.75	0.61	6.17	0.36	589462
2020年12月	14.43	0.97	6.70	0.30	549164
一级 A 标准限值	50	5 (8)	15	0.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2-6 清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月平均值	COD (mg/L)	NH <sub>3</sub> -N (mg/L)	TN (mg/L)	TP (mg/L)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
2020年1月	10.62	1.92	9.38	0.15	2566649
2020年2月	8.89	1.30	9.13	0.29	2380806
2020年3月	16.64	2.27	8.03	0.20	2563977
2020年4月	12.73	1.54	9.57	0.11	2336161
2020年5月	12.42	2.20	8.05	0.10	2404851
2020年6月	13.89	1.28	5.95	0.21	2473214
2020年7月	7.39	0.55	5.58	0.23	2677371
2020年8月	8.56	0.89	10.01	0.18	2595045
2020年9月	9.39	0.93	9.49	0.10	2468199
2020年10月	10.39	0.77	10.49	0.09	2508015
2020年11月	13.93	1.87	11.69	0.26	2420531
2020年12月	/	/	/	/	/
一级 A 标准限值	50	5 (8)	15	0.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2.3.3 供电

开发区范围内有两座变电站，双龙变电站（220KV，地址在开发区双龙路），江口变电站（110KV，地址管委会大楼斜对面，主要用于城区）。开发区区内现有主干道均设置供电杆线，总长度约 62km，其中开发区自建有 50km。埋地电缆总长约 28km。可保证区域现状及未来充足电力供应。

### 3.2.3.4 供气

池州市天然气管网于2009年2月连通中石化“川气东送”管输网，并建成天然气门站一座，年供应能力可达4.8亿m<sup>3</sup>。在开发区范围内已敷设天然气中压管网29km，高压管网5km，2019年天然气使用量约1500万m<sup>3</sup>。开发区现有1座天然气门站，位于清溪路与

金同路交口南侧；另设有1座清溪大道高中压调压站。

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现已形成天然气为主，液化气等其他能源为辅的能源格局。其中，工业企业燃气消耗为天然气，少数居民区和少数商业用户采用液化气。开发区已实施范围基本实现天然气管网的覆盖，燃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管网系统。区内已建成比较完善的燃气管网，供气条件可以满足开发区现状及未来用气需求。

### 3.2.3.5 集中供热

目前，原规划区东侧的九华电厂（原池州电厂）已建成供热管网总长约 28.3KM,其中开发区一期主管网 10KM，二期（一标段）主管网 3.5KM，支管网 6.8KM；高新区东部园区一期主管网 5.5KM,支管网 2.5KM，年供热能力可达 52 万吨。开发区已采用集中供热的企业有铜冠铜箔、安徽金美亚等 14 家企业，用汽企业名单见下表。随着本轮规划实施和企业入驻，九华电厂可以满足未来开发区企业用汽需求。

表 3.2-7 九华电厂供热企业一览表

序号	用汽企业名称
1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2	安徽金美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	安徽金池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5	池州市吉祥鸟洗涤有限公司
6	池州太平鸟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7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池州市蓝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	池州市亿晟康科技有限公司
10	池州市佳宇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	池州市成宇针织制造有限公司
12	池州市绿微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	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
14	池州新赛德化工有限公司

### 3.2.3.6 固废收集与暂存

区内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开发区垃圾桶，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自行销售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根据各级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企业危废暂存库，并委托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妥善处理。本次评估建议开发区对于现状危废产生企业需加强监管，强化对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源的规范化管

理，加快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过程的监管。固废收集与处理措施可以满足开发区现状及未来发展要求。

## 4 四个清单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行“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境标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23号），区域评估工作需结合“三线一单”、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制定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清单等“四个清单”。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总体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的相关要求，现就开发区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提出以下要求：

### 4.1 空间准入清单

生态空间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两类。其中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用地中对于维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活空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一定范围的缓冲区，为限制开发区。

清单 1 空间准入清单

类别	序号	范围	保护对象	管制要求
生态空间布局	1	开发区内滨河绿地及牧之路两侧绿地	开发内的生态环境，以及绿化防护、调节气候、蓄纳洪水等功能	限建区。限制大规模的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维护区域范围生态绿地和生态廊道的连通性
	2	开发区范围内铜冠大道与堤上路之间合围区域		限建区。该区域建设内容需满足《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
	3	长江池州经开区段 1 公里和 5 公里范围		限建区。建设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相关要求

	4	重点企业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		限建区。不得在重点企业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学校、医院以及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项目
产业空间结构	1	开发区中部区域	/	主要发展电子信息产业
	2	开发区西北部区域	/	主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类产业
	3	开发区西部区域	/	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
	4	开发区南部区域	/	主要发展新能源产业

## 4.2 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区域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中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以及《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结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总体布局等，建议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见下表。

清单 2 环境质量管控清单

序号	项目	现状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b>大气环境</b>			
1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TSP、PM <sub>2.5</sub> 、CO、O <sub>3</sub>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镉、汞、砷、六价铬、氟化物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附录 A 标准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附录 A 标准
3	氯气、甲苯、硫酸雾、二甲苯、氨、苯乙烯、硫化氢、氯化氢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4	非甲烷总烃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b>地表水环境</b>			
1	长江干流（池州市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500m~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500m）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	平天湖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	清溪河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	长江干流(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排污口下游 3000m)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5	秋浦河故道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b>地下水环境</b>			
1	区内及经开区周边浅层地下水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b>声环境</b>			
1	区内各声功能区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相应标准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相应标准
<b>土壤环境</b>			
1	区内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2	区域周边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相应标准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相应标准

#### 4.2.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TSP、PM<sub>2.5</sub>、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氟化物、汞、砷、铬、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附录 A 中的参考浓度限值, 氯化氢、硫酸、氯、苯乙烯、甲醛、二甲苯、甲苯、氨、硫化氢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中附录 D 中相关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规定。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μ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4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3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附录 A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铅	年平均	3			
	季平均	1			
镉	年平均	0.005			
汞	年平均	0.05			
砷	年平均	0.006			
六价铬	年平均	0.000025			
氟化物	1 小时平均	20			
	24 小时平均	7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中的规定	
氯气	1 小时平均	10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大气环境》(HJ 2.2 -2018) 中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30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硫酸雾	1 小时平均	300			
	24 小时平均	100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10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5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地表水长江干流(池州市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500m~二水厂取水口下游 500m)、平天湖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清溪河、长江干流(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排污口下游 3000m)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秋浦河故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III类	IV类
1	pH	6~9	6~9	6~9
2	COD	≤15	≤20	≤30
3	BOD <sub>5</sub>	≤3	≤4	≤6
4	NH <sub>3</sub> -N	≤0.5	≤1.0	≤1.5
5	TP	≤0.1	≤0.2	≤0.3
6	石油类	≤0.05	≤0.05	≤0.5
7	挥发酚	≤0.002	≤0.005	≤0.01
8	F <sup>-</sup>	≤1.0	≤1.0	≤1.5
9	砷	≤0.05	≤0.05	≤0.1
10	铜	≤1.0	≤1.0	≤1.0
11	锌	≤1.0	≤1.0	≤2.0
12	铅	≤0.01	≤0.05	≤0.05
13	镉	≤0.005	≤0.005	≤0.005
14	铬（六价）	≤0.05	≤0.05	≤0.05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02	≤0.03
16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10000	≤2000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其中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执行 3 类标准，规划建设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3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GB3096-2008 要求适用区域	备注
	昼间	夜间		
2	60	50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规划区内商业、居住、工业混杂区域
3	65	55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规划区内工业、仓储物流区域
4a	70	55	交通干线（除铁路干线外）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交通干线两侧

(4) 地下水质量标准

评估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4.2-4 地下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5~8.5
2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mg/L)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4	硝酸盐（以 N 计）/(mg/L)	≤20
5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1.00
6	氨氮/(mg/L)	≤0.5
7	氟化物/(mg/L)	≤1.0
8	氯化物/(mg/L)	≤250
9	耗氧量/(mg/L)	≤3.0
10	氰化物/(mg/L)	≤0.05
11	挥发性酚类/(mg/L)	≤0.002
12	硫酸盐/(mg/L)	≤250
13	铅/(mg/L)	≤0.01
14	汞/(mg/L)	≤0.001
15	砷/(mg/L)	≤0.01
16	镉/(mg/L)	≤0.005
17	铬（六价）/(mg/L)	≤0.05
18	铜/(mg/L)	≤1.0
19	锌/(mg/L)	≤1.0
20	镍/(mg/L)	≤0.02
21	铁/(mg/L)	≤0.3
22	锰/(mg/L)	≤0.1
23	总大肠菌群/(CFUc /100mL)	≤3.0
24	菌落总数/(CFU /mL)	≤100

(5) 土壤质量标准

开发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标准，其中第一类用地执行表 1 中第一类用地相关标准，第二类用地执行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 2-二氯丙烯	78-87-5	1	5	5	47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 4.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规划区内企业有废气排放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中大气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皖大气办〔2020〕2 号《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规定的 50mg/m<sup>3</sup>），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工业窑炉相关规定值；氨、硫化氢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地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的标准。

表 4.2-6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要求(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其他颗粒物	30	15	1.5	0.5
氯化氢	10	15	0.18	0.15
硫酸雾	5	15	11	0.3
甲苯	10	15	0.2	0.2
二甲苯	20	15	1.0	0.2
甲醛	5	15	0.1	0.05
非甲烷总烃	70	15	3.0	4.0

表 4.2-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2-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燃料	颗粒物(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汞及其化合物(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燃气	20	50	50	--	≤1

表 4.2-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序号	大气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30
2	SO <sub>2</sub>	200
3	NO <sub>x</sub>	300

表 4.2-10 上海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工业区	非工业区
硫化氢	5	0.1	0.06	0.03
氨	30	1	1.0	0.2

## (2) 废水

区内各类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相应行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纳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开发区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和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和清溪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4.2-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6-9	6-9
2	COD	400	500	500	50
3	BOD <sub>5</sub>	180	300	300	10
4	NH <sub>3</sub> -N	35	/	/	5 (8)
5	SS	220	400	400	10
6	TP	4	/	0.3	0.5
7	TN	40	/	/	15
8	石油类	/	/	20	1
9	挥发酚	/	/	2.0	0.5
10	氟化物	/	/	20	/
11	总砷	/	/	0.5	0.1
12	总铜	/	/	2.0	0.5
13	总锌	/	/	5.0	1.0
14	总铅	/	/	1.0	0.1
15	总镉	/	/	0.1	0.01
16	六价铬	/	/	0.5	0.05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20	0.5
18	粪大肠菌群(个/L)	/	/	/	1000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位于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快速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表 4.2-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4.2-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3 类	4 类
昼间	65	70
夜间	5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固废危险性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4.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一般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因子。“十三五”目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消减量 9.9%、氨氮排放消减量 14.3%、二氧化硫排放消减量 16%、氮氧化物排放消减量 16%。

下一步，应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减排任务，推动制定污染物减排方案以及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技术工艺、加强节能节水控污、中水回用等措施。必要时，可提出暂缓区域内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等建议，控制行业发展规模，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确保完成“十三五”目标。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适时将总氮、总磷等水污染因子，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中 VOCs 等大气因子适时纳入总量控制，进行总量管控，持续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 4.3.1 污染物排放强度

评估区域非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业、轻纺工业、家用和配套型机械产品制造业等主导产业排污强度是基于评估区域已投产企业面积和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得到，

详见下表。

评估区域新入驻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建议不大于下表“评估区域主导产业污染物排放强度管控限值”。

表 4.3-1 评估区域主导产业污染物排放强度管控限值

产业	污染物	面积 km <sup>2</sup>	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污强度 (t/km <sup>2</sup> .a)
非金属材料	SO <sub>2</sub>	0.38	3.008	7.92
	NO <sub>x</sub>		7.039	18.52
	烟(粉)尘		44.427	116.91
	VOCs(含非甲烷总烃等)		0.04	0.11
	废水量		215814	567932
	COD		10.79	28.39
	NH <sub>3</sub> -N		1.08	2.84
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业	SO <sub>2</sub>	1.533	151.5	98.83
	NO <sub>x</sub>		50.09	32.67
	烟(粉)尘		79.321	51.74
	VOCs(含非甲烷总烃等)		0.405	0.26
	废水量		69349	45237
	COD		3.47	2.26
	NH <sub>3</sub> -N		0.347	0.23
轻纺工业	SO <sub>2</sub>	0.28	0.0486	0.17
	NO <sub>x</sub>		0.336	1.2
	烟(粉)尘		3.708	13.24
	VOCs(含非甲烷总烃等)		15.755	56.27
	废水量		133752	477686
	COD		6.69	23.89
	NH <sub>3</sub> -N		0.67	2.39
家用和配套型机械产品制造业	SO <sub>2</sub>	0.96	1.18	1.23
	NO <sub>x</sub>		6.76	7.04
	烟(粉)尘		14.624	15.23
	VOCs(含非甲烷总烃等)		25.885	26.96
	废水量		674701	702814
	COD		33.74	35.16
	NH <sub>3</sub> -N		3.37	3.51

### 4.3.2 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

(1) 工业源预测以现状产排污为基础，叠加未利用地块预测废气污染源，以此为开发完毕后工业源废气污染源强。生活源预测以现状生活源废气污染源叠加规划新增生活源废气污染源，即为开发完毕后生活源废气污染源强。

(2) 废气工业源以单位用地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3) 生活源以开发区现状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为基础，叠加未利用地块后续发展人口变化导致的生活源污染物排放增加量，得到不同情景下生活源污染物排放量。

#### 4.3.2.1 工业源

剩余待建工业用地废气排污负荷根据已入驻主导产业企业单位面积排污系数计算，废气工业源以单位工业用地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园区建成后新增产废气污染物见下表。

表 4.3-2 工业源废气污染源强预测结果

污染源		现状值 (t/a)	预测值 (t/a)
工业源	烟尘	142.08	456.48
	SO <sub>2</sub>	155.7366	500.35
	NO <sub>x</sub>	64.255	206.44
	VOCs (含非甲烷总烃等)	42.085	135.21
九华电厂 (现有)	烟尘	336	336
	SO <sub>2</sub>	1120	1120
	NO <sub>x</sub>	1120	1120

#### 4.3.2.2 生活源

根据现状调查，区内现状居住总人口约 3 万人，规划期末人口为 12 万人。按照人均用气量 0.15m<sup>3</sup>/人·天估算，以人均系数法计算规划民用生活废气排放量，现状区内居民生活天然气用量约 164.25 万 m<sup>3</sup>/a，规划期末天然气用量约 657 万 m<sup>3</sup>/a。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十分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以及天然气成分(总硫含量≤200mg/Nm<sup>3</sup>)可得，每燃烧 10<sup>4</sup>m<sup>3</sup>的天然气产生污染物的量分别为 SO<sub>2</sub>: 4.0kg/万 Nm<sup>3</sup>，氮氧化物: 18.71kg/万 Nm<sup>3</sup>，烟尘: 2.4kg/万 Nm<sup>3</sup>，据此估算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3 生活源废气污染源强预测结果

污染源		现状值 (t/a)	预测值 (t/a)
生活源	烟尘	0.657	2.628
	SO <sub>2</sub>	3.073	12.292
	NO <sub>x</sub>	0.394	1.577

#### 4.3.2.3 预测结果汇总

开发区范围后续发展废气污染源强预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3-4 开发区后续发展废气污染源强预测结果汇总

污染源		现状值 (t/a)	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工业源 (t/a)	烟尘	478.08	792.48	314.4
	SO <sub>2</sub>	1275.7366	1620.35	344.6134
	NO <sub>x</sub>	1184.255	1326.44	142.185
	VOCs (含非甲烷总烃等)	42.085	135.21	93.125
生活源 (t/a)	烟尘	0.657	2.628	1.971
	SO <sub>2</sub>	3.073	12.292	9.219
	NO <sub>x</sub>	0.394	1.577	1.183
合计	烟尘	478.737	795.108	316.371
	SO <sub>2</sub>	1278.8096	1632.642	353.8324
	NO <sub>x</sub>	1184.6490	1328.017	143.368
	VOCs (含非甲烷总烃等)	42.0850	135.21	93.125

#### 4.3.3 废水污染物总量管控

(1) 工业源预测以现状产排污为基础，叠加未利用地块预测废水污染源，减去开发区减排预测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 生活源预测以现状生活源废水污染源叠加未利用地块后续发展新增生活源废水污染源，即为开发完毕后生活源废水污染源强。

(3) 废水工业源以单位用地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

(4) 生活源污水按照人均生活用水量、污水量排放系数进行估算。

##### 4.3.3.1 工业源

废水污染源预测中工业源废水源强预测采用单位工业用地排污系数法进行估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5 废水污染源强预测结果

污染源	现状值 (t/a)	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水量	1093616	3513584	2419968
COD	54.68	175.68	121
NH <sub>3</sub> -N	5.47	17.57	12.1

#### 4.3.3.2 生活源

本次评估生活污染源废水采用人均排污系数法进行预测，人均平均综合生活用水量约 150 L/p.d 计，排污系数取 0.8，预测规划末期下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3-6 生活源废水污染源强预测结果

类别		现状值 (t/a)	预测值 (t/a)
生活源	人口 (万人)	3	12
	废水排放量 (t/a)	1314000	5256000
	COD (t/a)	65.7	262.8
	NH <sub>3</sub> -N (t/a)	6.57	26.28

#### 4.3.3.3 预测结果汇总

开发区范围规划实施废水污染源强预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3-7 规划实施废水污染源强预测结果汇总

污染源		现状值	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工业源 (t/a)	废水量	1093616	3513584	2419968
	COD	54.68	175.68	121
	NH <sub>3</sub> -N	5.47	17.57	12.1
生活源 (t/a)	废水量	1314000	5256000	3942000
	COD	65.7	262.8	197.1
	NH <sub>3</sub> -N	6.57	26.28	19.71
合计	废水量	2407616	8769584	6361968
	COD	120.38	438.48	318.1
	NH <sub>3</sub> -N	12.04	43.85	31.81

#### 4.3.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区域污染物排放建议不突破清单 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清单3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管控类别		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 438.48t/a、NH <sub>3</sub> -N 43.85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sub>2</sub> 1632.642t/a、NO <sub>x</sub> 1328.017t/a、 烟尘 795.108t/a、VOCs 135.21t/a；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燃气锅炉需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中相关要求，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 4.4 环境准入清单

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开发区将积极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园区秉承“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造生态引领先行区”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开发区产业定位基本合理，但目前尚未制定环境保护负面清单等约束性文件，本次评估根据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名录，结合本轮产业规划，提出了开发区环境保护负面清单，可作为入区项目审批环境准入的核查依据。

下一步，开发区应根据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总量管控要求、清洁生产标准等，明确应限制或禁止的生产工艺或产品清单。当区域（流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时，应在推动落实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同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提出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适时制定环评报告负面清单等园区层面的约束性文件。

#### 清单 4 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禁止新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的建设项目；</p> <p>2.按照《安徽省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筑牢三道防线。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p> <p>3.为保护净水厂环境，应在净水厂周围设立保护区。建议将净水厂周围 200m 范围定为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各种类型的排放污染物、特别是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将净水厂周围 2 公里范围定为二级保护区，在此区域内应严格控制新建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将净水厂周围 30m 范围内辟为绿地，将其建设成绿化防护带。</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细化明确平天湖-长江生态廊道内的工业、居住等各类建设用地搬迁工程内容，建议纳入近期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该区域的建设，不再增加居住及工业类项目，尽快恢复齐山—平天湖风景区通往长江的生态廊道。</p>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池州经开区规划范围内铜冠大道以西区域（上小湖—朝阳湖地区）为预留的城市生态廊道，除了少量设施之外，对于生态廊道内的工业、居住等各类建设用地规划不予保留，应逐步搬迁。沿江绿带、沿秋浦河故道、江口河滨河绿带及其他公园绿地不得开发占用。同时清溪塔及上小湖片区已纳入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区规划范围内，因此开发区应加快上小湖片区的搬迁复绿工作已满足平天湖-长江生态廊道建设要求，同时在规划过程中应考虑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区外围用地协调性。</p> <p>2.由于铜冠大道以西的现状工业企业位于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廊道控制范围内，规划应逐步搬迁。</p>
	其他空间布局要求	<p>1.在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商业服务用地周边严格执行一类工业用地要求，严格管控二类工业用地的大气污染项目，禁止进驻产生恶臭、异味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进驻，加强绿化带隔离的基础上，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p> <p>2.为了防止生产空间对生活空间的影响，对城东污水处理区及开发区内工业用地周边布局有居住用地的，建议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m 的空间防护距离，以减缓各项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居民敏感点的影响。</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math>\leq 7</math>，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分流制排水系统。各工业企业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均分别排放，雨水通过园区内的雨水管道、排洪沟排入长江。对于园区内污染情况较为严重的企业，其工业废水需作一级预处理，方可排入园区内污水管道系统，与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一起，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污水处理厂设定接纳污水水质标准，一般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一并排入园区的污水排除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加快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实施进度，以满足区域未来废水处理需求，同时建议城东污水处理厂增加废水深度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厂出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周边企业用水，降低污水厂出水量。出水标准由现阶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提升至一级 A 标准，开发区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 75%。区内企业排水接管率要达到 100%。园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园区企业排水监督，确保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可能对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影响的等企业，应当建设独立的废水处理设施或预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且不影响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要求后才能进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电镀类企业废水均排入金能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长江水生生态系统影响相对较小。</p> <p>4.完善开发区的排水管网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内部综合水循环利用，加快建立中水回用系统。</p> <p>5.园区内的所有污水必须由统一设定的污水总排口排放，禁止在园区任意设置排污水口，且污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仪。</p> <p>6.对非建设区内环境规划建议以畜禽养殖为重点，切实加强农业污染治理，全面清理整顿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优化养殖业布局。以生态红线区域、国省考断面周边地区及其他环境敏感脆弱地区为重点，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强化畜禽养殖场规范管理，合理确定禁养区外养殖区域、总量、畜种和规模。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推进化肥施用减量化，依据农业面源整治政策的相关要求，明确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8%，化肥施用量较2015年削减5%，农药施用量确保实现零增长。</p> <p>7.开发区内企业应优先使用园区集中供热或天然气进行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以实现开发区节能减排目的。</p> <p>8、加强工艺废气排放治理措施：（1）严格控制含有有机污染物和恶臭物质的排放，必须达标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取回收、吸附、吸收、焚烧或燃料回收系统等处理方法；（2）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气排放。采用浮顶罐或拱顶罐加氮封、密闭装车等措施减少气体损失。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检修，使跑、冒、滴、漏降到最低。（3）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污染，推荐采用布袋式除尘器；（4）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VOCs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紧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9.控制各功能区的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承载力：各地块的新建企业必须控制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规定的排放限值(环境容量)，在此基础上实现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层面：环保部门应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管理组织机制。首先在国家、省级环保管理法规、条例的基础上，针对工业区与居住区并存的特点，制订相应的环境管理条例、管理规划，明确执行标准。</p> <p>2.企业层面：（1）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2）各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和安评手续，根据单个企业环评核算结果，环境风险水平不可接受的企业应加强要求或不予批准入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将风险防范思想贯彻始终，严格认真落实安评所提相关要求。（3）拟入驻企业合理选择生产工艺，尽量采用常压生产工艺，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温度和压力；危险气体贮藏中将压缩气态改为冷冻液态；贮存运输用多次小规模进行等。（4）企业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部门，实行专人负责制；制定必须的风险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并根据演练或事故处理过程对应急预案进行调整，同时要求开发区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各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落实园区拟</p>

	采取的应急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园区应要求引进企业内部加强生产工艺改革，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无法回收使用的废水等汇集后再并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鼓励使用南部新区污水站配套中水站出水。</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math>\leq 0.5</math>，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立方米/万元）<math>\leq 8</math>，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math>\geq 75\%</math>，鼓励类项目、工艺、产品：</p>
产业准入要求	<p>1.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以半导体为核心产业，加快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承接集聚电子长三角电子信息大企业、大项目，重点发展电子基础材料、核心电子器件、集成电路、高阶封装测试、应用电子产品、物联网等产业。</p> <p>2.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健康设备制造</p> <p>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有色金属材料——重点发展铅锌铜有色金属材料和钨钼稀贵金属材料，积极推进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基地建设，扶持发展铜、铅、锌、钨、钼等新材料加工业，着力打造世界级有色金属产业基地；  非金属材料——白云石基耐火材料、非金属粉体功能材料、复合新材料及环保涂料骨干企业，  其他新材料——不锈钢板、钢金属制品、彩钢夹芯板等特种钢材料加工业，引进仿生与生物医用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磁性及微电子等新材料加工项目，不断拓展新材料发展领域。</p> <p>4.节能环保产业：  节能装备——重点发展变频电动机、永磁同步电机、电动机拖动用节能调速装置等电机及拖动设备；低温低压余热发电、低温余热能量转换器等技术和装备；低热值高炉煤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装置；超大容量、低耗、低噪音、低局放的节能变压器；高压、中低压变频器。  环保装备——重点发展新型高效膜分离、微滤净化处理设备，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设备等水污染防治与再生利用装备；烟气脱硫脱硝、高效除尘、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各类气体净化装置；固体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仪器和自动监控设备。  资源循环利用装备——重点支持废旧汽车、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零部件再制造关键设备的研发；集中攻克废旧电器电子、废电池、废塑料等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高附加值利用的技术与装备；研发和推广废旧沥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就地再生利用技术装备。  绿色再制造——培育具有成套处理装备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装备制造企业，打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及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基地。</p> <p>限值类项目、工艺、产品：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p>

禁止类项目、工艺、产品：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 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

## 4.5 应用途径

已开展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的园区，在报告有效期内，可根据开展深度相应采取以下措施优化环评审批。

### 4.5.1 直接引用区域评估成果

入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依据、现状调查、部分结论等可直接引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入驻建设项目在申请表单上写明引用内容、作出有效承诺的，审批部门对引用部分可不再审查。

### 4.5.2 告知承诺制审批

在提出“四个清单”的区域内，“带标出让”地块的建设项目，以及“零土地”“零新增”的扩建、改建、单纯购置等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审批环评文件。

### 4.5.3 打捆开展环评审批

在提出“四个清单”的区域内，对选址集中、产业布局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建设方案明确的同类型小微企业，支持合并开展打捆环评，明确责任主体后，可以多个项目编制 1 份环评文件。

### 4.5.4 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报批

在提出“四个清单”的区域内，对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相同、建设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运行的建设项目，可开展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申报、并联审批，实现两项行政许可事项的“一套材料、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

### 4.5.5 全程网办

全省各级环评审批部门接通环保业务专网或国家电子政务网，使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办理建设项目环评申报、受理和审批，并逐步实现固定污染源信息从环评阶段到排污许可阶段的顺畅流转，减少信息重复填报，支撑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

### 4.5.6 简化公众参与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园区内与规划主导产

业相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展公众参与时可按照规定在公示次数、时限、方式上予以简化。入驻项目涉及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特殊行业，或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估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5 跟踪监测计划和管理要求

### 5.1 环境监测计划

#### 5.1.1 环境监控体系建立

为了实现环保规划目标，开发区需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控体系。该体系的主要功能为监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时空变化；判断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园区环境污染控制对策的效果；根据监测数据及其它环境资料，分析研究污染物的稀释扩散规律；为入区新建企业的环境影响预测提供基础资料；为园区环境管理部门收集环境信息；为园区的进一步开发提供可靠的环境资料。

#### 5.1.2 环境监测要素

根据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和园区规划项目的排污特征及将来的发展规划，确定环境监测的要素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5.1.3 环境监测计划

##### 5.1.3.1 环境空气

- (1) 监测点位：按功能区布点原则，布设 9 个点位，详见表 5.1-1 和附图 22。
- (2) 监测频次：一次/三年；每次监测连续七个昼夜；
- (3) 监测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同步观测风向、风速、云量、气温和气压。
- (4) 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方法按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推荐的方法进行。

表 5.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相对规划园区方位	相对规划区边界距离 (m)	点位功能
G1	江口住宅区	区内	/	园区内敏感目标
G2	天韵农庄	区内	/	园区内敏感目标
G3	九华冶炼厂	区内	/	园区内敏感目标
G4	清溪塔	区内	/	园区内敏感目标
G5	禄思伟公司	区内	/	园区内敏感目标
G6	毓秀苑（原胜利村）	S（区外）	1500	园区外敏感目标
G7	平天湖湿地公园	S（区外）	350	园区外敏感目标
G8	市委大院	SW（区外）	950	园区外敏感目标 主导风向下风向对照点

G9	九华电厂西侧	区内	/	区内上风向点位
----	--------	----	---	---------

### 5.1.3.2 地表水环境

(1) 监测要求：一次/三年，连续监测 3 天。

(2) 监测断面：共布置 13 个监测断面，见表 5.1-2 和附图 23。

监测因子：pH、COD、BOD<sub>5</sub>、氨氮、挥发酚、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F<sup>-</sup>、As、Cu、Zn、Pb、Cd、Cr<sup>6+</sup>共 16 项；同步测量各断面的水温、水面宽度、水深、流速、计算流量等。

(3)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面水环境部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 5.1-2 地表水监测断面一览表

河流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长江干流池州段	W1	江口水厂取水口上游 500m
	W2	江口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W3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4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5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W6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秋浦河故道	W7	港务局断面
	W8	肖家山断面
	W9	清溪河入长江交口下游 500m
清溪河	W10	兴济桥断面
	W11	开发区断面
平天湖	W12	南湖
	W13	北湖

### 5.1.3.3 土壤环境

(1) 监测点位

具体详见表 5.1-3 和附图 24。

表 5.1-3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布设方案

编号	点位名称	位置	监测项目
TR-1	钱家山	规划区域内	表层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2	下巩	规划区域内	表层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3	汪家圩	规划区域内	表层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4	铜管铜箔有限公司东侧	规划区域内	柱状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5	清溪大圩	规划区域内	表层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6	九华电厂西侧	规划区域内	柱状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7	电子信息产业园西侧	规划区域内	柱状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8	九华冶炼厂西侧	规划区域内	柱状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9	新赛德化工北侧	规划区域内	柱状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10	英派科技公司西侧	规划区域内	表层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TR-11	德亿液化气公司北侧	规划区域内	表层样点, pH、建设用地 45 项

(2) 监测因子: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锡、氰化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一次/三年。

(4) 监测方法: 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 执行。

#### 5.1.3.4 地下水环境

##### (1) 监测点位

具体详见表 5.1-4 和附图 25。

表 5.1-4 地下水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井位置	规划区域位置	监测项目
GW1	钱家山	开发区内西北角	水质、水位
GW2	下巩	开发区内中部	水质、水位
GW3	汪家圩	开发区内东北角	水质、水位
GW4	铜管铜箔有限公司东侧	开发区内南侧	水质、水位
GW5	清溪大圩	开发区内北侧	水质、水位
GW6	上小湖南侧	开发区外南侧	水位
GW7	流坡村	开发区内北侧	水位
GW8	合兴圩	开发区外南侧	水位
GW9	明合	开发区内	水位
GW10	前小墩南侧	开发区外东侧	水位

##### (2) 监测因子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硫化物、铜、锌、镍共 25 项;  $K^+$ 、 $Na^+$ 、 $Ca^{2+}$ 、 $Mg^{2+}$ 、

CO<sub>3</sub><sup>2-</sup>、HCO<sub>3</sub><sup>-</sup>、Cl<sup>-</sup>、SO<sub>4</sub><sup>2-</sup>，共 8 项。

(3) 监测时间和频次：一次/三年。

(4) 监测方法：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规定的监测方法进行。

## 5.2 环境管理要求

### 5.2.1 企业环保机构

(1)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开发区入驻企业必须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部门，建议大、中型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委员会，由主管厂长直接负责，成员包括企业内各主要生产单位和部门的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属于重点排污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测。

(2)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职能和职责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②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③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本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风险排污应及时组织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企业的环保专业技术培训，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提高全厂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⑤监督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证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的实现；

⑥负责办理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审查上报方案，组织项目“三同时”验收，监督检查“三同时”执行情况。

### 5.2.2 产业布局环境管理

(1) 相关部门严把入区项目审查，按照相应的产业类别对项目进行布局。

(2) 入区项目必须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或）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要求，如果不满足要求，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方案，或另行选址；

### 5.2.3 排污企业环境管理

(1) 加强入区企业及现有企业的环境管理，建立企业档案；

(2)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考虑到企业自身情况和搬迁成本，本环评建议保留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状企业；新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规定对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3) 加强企业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根据各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制订的监测计划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要求污染源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对未按限期整改或整改不达标企业实施关停；

(4) 在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辖区内的规划布局，建议以项目环评确定的防护距离为准。

### 5.2.4 环境风险管理

(1) 建设防止物料的泄漏、消除隐患、消除事故和减灾技术的“四级防护体系”，建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以便在发生风险事故时，以最快的速度、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2) 为降低污水事故排放的情况发生，要求各入区企业在厂区均应设置事故废水池，用于容纳事故排水。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事故状态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措施，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具体方案。

(3) 对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在固废临时存放时应采用专门的贮存装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量的记录。

(4) 对开发区内的公共管线布置、走向和管线输入的物料进行核查，建立相应的档案。

(5) 建立健全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及时、有效、安全地预防和处理规划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加快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力争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和程度内，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保护公众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区域社会、经济、自然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5.3 园区发展建议

### （1）规划修编

基于开发区规划已实施完毕，在充分考虑规划延续性的基础上，及时启动开发区规划修编及修编规划环评，从规划战略层面统筹解决现有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2）碳达峰、碳中和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站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着眼推进国家现代化建设与可持续发展，以前瞻思维、宽广视野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

开发区要持续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要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禁止不符合产业规划、能效标准、“三线一单”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两高”项目入园。要加快清洁能源供应能力建设，加快太阳能等新能源，提升区域能源安全绿色保障水平。要加快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相关产业布局，聚焦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 6 附件、附图

### 6.1 附件目录

附件 1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城市设计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附件 2 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评函〔2008〕785 号）；

附件 3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6.2 附图目录

附图 1 评估区域范围及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评估区域与周边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开发区原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开发区给水规划图

附图 6 开发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附图 7 开发区燃气规划图

附图 8 开发区现状供热管网图

附图 9 开发区与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距离图

附图 10 平天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分级保护规划图

附图 11 平天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图

附图 12 开发区用地现状布局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布局对比图

附图 13 开发区现状企业分布图

附图 14 开发区下一步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15 开发区下一步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1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附图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图

附图 18 地下水现状监测点布设图

附图 19 土壤现状监测点布设图

附图 20 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附图 21 评估区域水系分布图

附图 22-25 跟踪监测点位分布图（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